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三

兩廣十

運銷門七

鹽價

粵東發帑收鹽向有例定之場價配埠行銷又有例定之埠價商民交易斟酌若畫一自帑鹽停罷而場竈例價廢之久矣各埠售鹽價值貴賤必視成本多寡以爲差嘉慶年間曾兩次考核成本釐定鹽價載入戶部則例以資遵守然閱年既久成本日增卽鹽價因之騰踊此亦物情之不一齊未可執往例以相繩者已志鹽價

康熙二十七年八月題准粵鹽價值遠以一分二釐爲率近以

七釐爲率

廣東巡撫朱宏祚疏言鹽價必須參酌適中使商民兩便庶可久行無弊茲酌定水陸運費之多寡

遠以一分二釐為率近以七釐為率儻遇陰雨之時量增一二釐

雍正元年定廣西鹽務官運官銷令廣西鹽道委官赴領按引

買鹽運至廣西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行銷至第三年照

部價每鹽一斤減銀二釐詳見官運

雍正五年十一月覆准將雍正四年未拆鹽包並嗣後額鹽仍

照原定部價一例銷售戶部議覆廣東總督孔毓珣疏言廣西地處邊遠鹽商資本無多不能按

時接濟以致課誤鹽經臣於雍正元年引鹽為始通計合省

一年之內共約銀九萬三千三百餘兩臣又請於第三年

將通省鹽價照依部定之價每斤減去銀二釐今臣查粵西

定價買食較之從前商運鹽貴之時受益已多情願仍照定

統計國帑已有二萬七千八百餘兩之多臣敢拘泥前奏

所有雍正四年未拆鹽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包零及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體銷售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將粵西雍正四年未拆鹽包並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體銷售

乾隆元年諭向來廣西鹽引因商人無力承辦以致民間有淡食之苦於雍正元年經督臣題請官運官銷借動庫銀爲鹽本赴廣東納價配鹽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發賣行之二年已有贏餘遂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數每斤減去二釐發賣百姓稱便雍正五年又經該督奏稱廣西鹽自官運官銷以來已無鹽缺價貴之虞應請仍照原定部價銷售不必裁減二釐部議准行至今因之朕思食鹽乃小民日用之需部價既多二釐則民間所需必不止於二釐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遙遠應令鹽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爲始著照雍

正元年原題每斤減去二釐銷售該督撫可嚴飭各州縣不許增加分毫務使小民均霑實惠倘有高價病民者查出嚴行參處

乾隆二年七月覆准粵鹽各埠賣價近場每斤賣銀五六釐次近及稍遠者七八九釐最遠不出一分三四釐粵西定價自一分二釐至二分以上不等奉旨每斤減銀二釐均毋庸再

減

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鄂彌達疏言行銷粵鹽各埠賣價係按鹽場之遠近計成本之多少業經分別酌定近場埠地

每斤賣銀五釐六釐次近及稍遠者每斤賣銀七八九釐即離場最遠隔省路遙之湖南郴州等八州縣江西南贛二府各埠賣價亦俱不出一分三四釐之外鹽價實屬公平民稱便至粵西一省從前部定價值亦係量定每斤賣銀自一分二釐至二分以上不等嗣於乾隆元年四月內欽奉上諭內開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遙遠應令鹽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為始著照雍正元年原題每斤減去二釐銷售嚴飭各州縣不許增加分毫務使小民均沾實惠欽此欽遵經

庸臣再轉飭各府州縣每斤減價二釐銷售迄今得食便應令該
督等不時查察如有奸商高擡鹽價等弊即行嚴
拏究治並嚴飭文武官弁竭力緝私以疏官引

乾隆六年五月覆准核減古州鹽價

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馬爾

生鹽春夏每包准收一百六十五斤運至省河除配埠一百
五十斤除配埠之例至各埠商人拆戶配鹽每斤出子例止有一百
斤除運省之例至各埠商人拆戶配鹽每斤出子例止有一百
由十斤之內無另加水路船隻必需三月以外始到長途鹵耗每
計包約止可存鹽一百三十三斤零四錢二分一釐算
價銀三錢六分五釐正餉平頭銀一分三釐九毫零鹽價平
頭銀二釐九毫零部飯銀六釐三毫零引奏銀七釐七毫
零倉費銀三分自廣運至古州每包用水腳銀八錢四分二釐
一毫零費又自古州運至古州每包用水腳銀四分二釐五
分約銷鹽一補運額斤每年約有三包計銀一錢一分二釐
五毫又失水補運額斤每年約有三包計銀一錢一分二釐
城三百五十餘兩以四封額鹽融算每包計銀五分九釐再廣

錢三分八釐零又上下往來盤費雜用等項以四封額鹽二
 算每包計銀一錢三分四釐核算明確共計每包需用銀二
 兩四錢零該商止可存剩銀四錢一分九釐聽候部議等語
 仍照原議每斤減去二釐實賣銀一分九釐聽候部議等語
 應將該商究治儻該管官失於覺察一併參處可也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覆准粵鹽成本加重卽以各埠現價作爲

限制不准再行加增
 臣戶部議覆兩廣總督吳熊光奏言前督

總子各埠鹽價核明確數分別奏咨毋得任令私增使鹽無
 定價致礙民食等因茲據藩司衡齡會同鹽運使蔡共武詳

稱粵鹽產於廣肇惠高廉潮六府行銷廣東廣西江西湖南
 福建貴州雲南七省考之鹽法志各埠賣價並各場曬價俱

定自康熙二十七年續於雍正元年十一年暨乾隆元年各
 場曬價逐次加增而各埠賣價則仍循其舊現今生齒日繁

成本日重淮浙長蘆等處或以錢水低昂或以物騰貴屢
 請增價均經奏蒙俞允而兩粵例價百餘年來獨循其舊且

粵鹽由場運關遠隔重洋近年洋面未靖局散失各商恐
 誤引餉另雇船隻聯幫輓運又雇紅單船六十號一各把港

工一半護衛重載鹽船舵工水手因涉海南洋各埠節節險難加
 火不願受雇而自省河運至廣西湖湖南各埠節節險難加

時盤駁年較前之淮浙等處內河輓運水道即各場曬價自乾隆
守百餘年前所定之價其勢實有難行即各場曬價自乾隆
元年不定價之後迄今亦閱七十餘年曬包加以津貼以昂貴常致
餬口不敷自應於官給帑價之外每包加丁因各物昂貴體恤
而免走私從前改埠歸綱之時以清釐積欠爲急未將今昔
情形之不同鹽價成本之增貴奏立釐案實屬疏漏伏讀今乾
隆一十六年戶部議覆兩淮鹽價引月案內欽奉民食有關於商本
屬賤賣則該商等又以隨時調劑不能免紛緝以官法即如人民
價本自不齊祇可隨時調劑不能免紛緝以官法即如人民
使用最急者莫如食米一項今謂食意在恤民而欲官爲立制
能乎不能乎庶則國家休養生息百有餘年定戶口理經衍自古
之盛會人庶則國家休養生息百有餘年定戶口理經衍自古
務持其平體而於事勢通變贏縮之外是矣因補偏救弊俾庶
皆得其平體而於事勢通變贏縮之外是矣因補偏救弊俾庶
及之而嘉慶七年制之道實亦不外於此將此詳論中外無私
欽此又嘉慶七年制之道實亦不外於此將此詳論中外無私
增鹽價一案內奏明商人運鹽赴埠路途遙遠水路搬運人
腳價無一不比從前增貴每包實需成本銀三兩四錢九分
七釐業已奉旨准行查該埠例每斤成本銀二分三釐以每
一包合鹽一百五十斤核算計每斤成本銀二分三釐以每

請價迥不相符又嘉慶九年因雨多鹽缺復在經倭查兩淮等會
 行銷湖南江西等處每引額定三百四十四斤湖廣則每引
 成本銀十兩四分九釐零江西則每引十四兩五錢七分引
 五兩零其近場之埠並有不及一斤兩者較之本每包自一兩至
 有減無增但商未奏咨立案既慮奸商於前之本舊外擡價病民
 並恐不肖革商地方棍徒動執百餘年前之舊藉詞挾制
 詳請奏咨立案該商民在知所遵從聲潮同查造到日另不在
 改綱之內所有各埠現在成本俟潮州運同查造到日另不在
 查辦等因臣等覆核所開成本各冊尚屬相符訪紳士人
 等據稱粵鹽每遇天氣晴霽則場鹽豐旺再值海道無阻士人
 價值即行平減一遇陰雨或洋匪竄擾則鹽缺頓然昂昂歷來
 賣價旋長旋落邇年成益重長多落少民間相安已久係
 實在情形第事關民食例價驟增等處未敢擅便遵將各埠
 成本細冊咨送戶部應否准照發賣之處理合恭摺具奏伏
 乞敕部核議等因前來臣等查粵鹽由場運關火遠隔重洋
 自省赴埠核盤駁險較之淮浙等處輓運為艱工火日重成
 本日加該督所奏係屬實在情形自難責令商人仍照康熙
 年間例加價銷售惟是鹽無定價長落隨時若不商定以限制或
 恐奸商任意浮增有妨民食今將該督所開各埠成本核對
 鹽法志舊定例價每包或多銀三兩或僅多銀四分零統計對

每包賣價自一兩至五兩不等並有不及一二兩者每鹽一包例重一百五十一斤每斤貴價賣至一兩二分三釐賤價不過六七釐以視價值作爲限制不准再行增加仍令該督隨時察所開各埠價視價值作爲限制不准再行增加仍令該督隨時察看如值場鹽豐旺海道無阻即轉飭各商據實酌減按年咨報以憑稽核至潮橋各埠既據聲明不在改綱之內應俟該督查明造報到日再行核辦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覆准省河鹽價仍照嘉慶十二年奏定成

本售賣

先是十九年八月戶部咨覆兩廣總督蔣攸銛咨據

行賣價後茲據該商等造具省河六櫃並潮橋各埠成造冊呈繳去後茲據該商等造具省河六櫃並潮橋各埠成造冊價每包送到部銀數自七釐有零至八九分並一錢三錢有零不等潮橋各埠較從前舊定賣價每包所增銀數自二錢四錢有零至六七錢並一兩九錢有零不等查商人賣價自應予以限制何得聽其任意加增有妨民食即據聲稱人食等項不無需用然亦所費無多恐有奸商從中牟利浮開一切費用十二年據前任總督吳熊光等以難保其必無難省河於嘉慶十二年據前任總督吳熊光等以難保其必無難

照冊送部核議經本銷議令即增照此將各開各埠鹽成價值本開造
 細冊送部核議經本銷議令即增照此將各開各埠鹽成價值本開造
 限制不准再行增加酌減等因時察看案乃自十豐年旺海道無
 阻即飭各商據實酌減而轉致增添似此遞加核與從前
 能將前增賣價報部酌減而轉致增添似此遞加核與從前
 原奏未符應令該督將省河各埠商現在賣價仍照奏准之前
 案按本售相懸殊得任意增昂至潮一併另造所開賣價較之原
 定價值大相懸殊得任意增昂至潮一併另造所開賣價較之原
 綸等二十年十二月又咨覆各埠商現稱兩廣鹽運使方應
 按本售相懸殊得任意增昂至潮一併另造所開賣價較之原
 價值大相懸殊得任意增昂至潮一併另造所開賣價較之原
 因當經轉使督商遵去後茲據廣糧通判會同經本細冊並據
 批驗所大轉使督商遵去後茲據廣糧通判會同經本細冊並據
 潮運同催商另造潮橋各埠成資本細冊前來本司等伏查省
 潮各埠成商今昔懸殊緣粵商資本甚微而堵私尤為非易
 惟望官引疏銷而分免誤課各埠蓋因鹽銷粵鹽地墟則本屬畸
 零並有一州縣而分設數埠各自拆行銷賣者村墟則本屬畸
 相錯路徑則水陸紛歧巡緝實難且價稍加毫忽纏小民人
 零買即多設巡丁亦不便嚴搜釀事儻鹽價稍加毫忽纏小民人
 利計上錙銖必致越境買私之實地勢民情均莫能禁阻私之查
 北之計上錙銖必致越境買私之實地勢民情均莫能禁阻私之查

案兩廣各商何敢增價而滯有銷官引近年核計成本比之嘉
慶十二年造冊奏准之案稍加費上年造冊時由各埠據
實開列彙冊詳咨而賣鹽收餉仍照十二年所定成本核實
收價自權子母虧折日深自十冬間造冊之後咸知虧
折不原委惟慮本節難支於是互相籌議既不能增價以補
鹽亦糾幾家合摺水陸兩腳則預借銀兩以圖省費雖比前
路運定成鹽本稍無加增子包之計六均大包拆開零賣今大
次銀所定粵鹽並無捆解而總之例均大包拆開零賣今大
一包加費不兼之一前次民間買案久已刊刻通頒家喻戶曉錢
間固不肯於微項而致紛爭至於現在各埠商不肯實係各斤
顧銷外引增價私免毫滯以故商課之愆斷不敢於十二年所定
本埠額引八餘年日餘程原定價不值較當時增人且潮鹽核計
已隔百有餘年日餘程原定價不值較當時增人且潮鹽核計
建汀屬江西之贛屬均屬船險惡山路崎嶇數易夫船
始運埠地食物既貴所屬夫船腳價無不較當時增人且潮鹽核計
本原冊均係據實造報現經潮州運同督飭各商復行刪減
查與省河各埠情形亦屬相同理將省河六櫃各埠及潮

橋各埠成細冊詳繳伏候咨部等由相應咨送等因前來
 查兩廣省河潮橋各埠先據該督造具賣鹽成本細冊送部
 經本部以省河各埠較一錢三錢不等核與從前所增銀數
 自七釐零至八九分並按二錢零至一兩九錢零不等較之原
 所開賣仍照每包所增案自本錢零至一兩九錢零不等較之原
 定價值大相懸殊並令據實刪減酌減成本賣價另造辦等因
 在案今據該督將省河潮橋各埠酌減成本賣價另造辦等因
 送部本部查省河冊內聲稱前次所定成本究係再查上年
 其成冊不敷銀兩是否攤入賣價未據聲敘明晰再查上年
 造送冊內按奏定成本不敷之銀現照成已屬顯然今稱斷不
 該商等十二年所定成本之外增飭行鹽所屬按詞奏定顯係
 敢於狡飾之詞應咨該督嚴飭行鹽所屬按詞奏定顯係
 該商等十二年所定成本之外增飭行鹽所屬按詞奏定顯係
 並將自許該年起省河各埠行鹽賣價除奏定外冊送部
 私增鹽價共計若干據實查明造報辦至潮橋各埠辦鹽價
 經本部於十二年奏准俟該督查明造報辦至潮橋各埠辦鹽價
 因未據咨覆復經本部查催殊駁於十九年造報案茲據該埠
 鹽價較之原定價值大部相懸殊駁於十九年造報案茲據該埠
 各埠賣價不過以昭核實何以至十二錢六分不等查之行運鹽斤
 自應明定價不值以昭核實何以至十二錢六分不等查之行運鹽斤

該商等有意遲延不即遵照原奏辦理後均照此價售賣應
 報至十九年所送之冊是否十三年之遲均照此價售賣應
 咨該督按照本部稽查情節詳晰報部再行核辦各埠實
 情形速即詳悉確查實酌中定價報部再行核辦各埠實
 延致未便同布按十二年二月又咨覆省河潮橋各埠所開
 運使同福會同布按十二年二月又咨覆省河潮橋各埠所開
 價奉部駁查一案當經轉去後茲據省河運商孔文光等
 稟稱商等承辦省河一百五十餘埠引繁餉重輓運維艱行
 鹽賣價自嘉慶十二年迄今均係按照本物定價成工每
 歷年並無私自加增惟商等所需成本物定價成工每
 不齊原無一定之數前次所開造成本按照當年實需用之
 數開報自經駁飭業經刪另造成本較之十二年實需用之
 一本雖間有增加而總計每大有包尚不及一釐按斤售賣
 一絲所有民間零星買食遇有絲毫零數概從刪減歷久相
 安又據潮商鄭盛合等稟稱商等承辦潮橋二十九埠舊定
 鹽價至今百有餘年商等需用成本較前倍增自嘉慶十三
 年後每年物價增長落不齊多寡參差均係實需成本核計
 賣並無私自加增數年以來實難懸定若按成需本較核計
 開報設時開報騰貴則商等賠累不支轉致贖課餉是以
 未能報即時開報騰貴則商等賠累不支轉致贖課餉是以
 較酌中開報迨奉駁飭刪減商等於萬無可省之中勉為
 節業經核實刪減另報並無浮冒等情本司等覆加查核係

毋屬庸實再在造情形請咨省潮各埠達成等因細冊前來查兩廣省河潮應請
 各埠鹽價前據該督造具十二年價成本冊造送每包數目較多至
 河冊內所開成核之本定懸殊行河冊內所開成雖
 潮酌減成埠所開造細冊送之本部查省河冊內所開成雖
 督酌減成埠所開造細冊送之本部查省河冊內所開成雖
 爲酌減而較之十二年案查省河各埠行尚多毫釐之開究與
 原案不符較之十二年案查省河各埠行尚多毫釐之開究與
 查明均係遵照十二年案查省河各埠行尚多毫釐之開究與
 前次所開成雖十二年案查省河各埠行尚多毫釐之開究與
 斤售該督不及一稽查毋許該商等私自加增以妨民食並查減
 應令該督不及一稽查毋許該商等私自加增以妨民食並查減
 照原奏章程如橋各埠鹽價較海道無阻即值大相懸殊酌減
 報部查核至潮橋各埠鹽價較海道無阻即值大相懸殊酌減
 實刪減仍屬浮多前經本部駁令再行核減今據再稱舊開
 價值百有餘年該商等所用成較前核減今據再稱舊開
 但查省河賣價係十二年奏明辦理之案督等自行奏明未
 便辦理兩歧本部未便據咨核准應令該督等自行奏明未
 也理可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奏准潮鹽按本加價
 戶部是二十二年八月督

廣西江蘇西湖南福建貴州雲南七省鹽有廉生熟兩行均銷廣東
丁煎曬出督商有省光潮橋兩項各按地畫界二十七年
十二年前督臣吳熊光以埠竈鹽價俱定於康熙二
閱今難責以仍舊若任令私增必致礙民食當將
價勢難責以仍舊若任令私增必致礙民食當將
九百五十九處核計成俟查覆齊全再行辦增其
准臣抵任後以釐務上關國課重利微有虧成不
致閭閻有食貴之虞而商人費重利微有虧成不
不前引滯課各口亦非銷久道當同運司等面為講
籌畫並將各課亦非銷久道當同運司等面為講
成河所賣價冊逐校對實無私增之冒後現在每包
省河所賣價冊逐校對實無私增之冒後現在每包
不過毫釐之令再核其實刪減奏明辦理等因臣伏
價大相懸殊令再核其實刪減奏明辦理等因臣伏
增之價雖已增銀四分零至三兩幾分在潮橋較
例價每包已增銀四分零至三兩幾分在潮橋較
二年本錢未加現至一兩七錢一分是潮橋與省
增銀二錢三分零現至一兩七錢一分是潮橋與省
本比對康熙年間例價在潮橋所增較省河為少將
橋成本獨加尅減不特情非平允亦恐漸成誤運墮
銷之弊

如自應場仰懇聖恩俯准潮橋埠費鹽日照此次省核實隨本酌銷定將來
 斷不致輕徇商人牟利等查粵東鹽務分隸省河潮橋二部外
 理合恭摺具奏等語臣等查本例各埠成殊行價酌減等因在
 臣承辦查核潮橋所開鹽價前據該督將各埠成殊行價酌減等因在
 案今據未該督奏稱省將河潮嘉慶十二年奏請加價潮橋等語
 爾時本據未該督奏稱省將河潮嘉慶十二年奏請加價潮橋等語
 等伏查乾隆五十四年省河潮橋改埠歸綱時奏明潮橋二省本
 埠尚無積欠隆暫仍其舊是潮橋情形與改埠歸綱之省河本
 是例價大所以從前行部酌減該督自應飭商遵行不得與省
 定例價大所以從前行部酌減該督自應飭商遵行不得與省
 河比萬有零尚賣價再辛工等項又盤核計所加賣價更不足以昭限
 十比萬有零尚賣價再辛工等項又盤核計所加賣價更不足以昭限
 制該督所請潮橋鹽價按查核成本增加之處應毋庸議仍令
 遵照舊定章程辦理報部查核本增加之處應毋庸議仍令
 廣總督阮元奏言前督臣蔣攸銛具奏潮橋埠鹽價核定
 成本一摺接准部覆以潮橋二埠並無積欠不得與省
 河比較增加賣價且通盤核計尚有辛工等項攤入不足以
 昭限制等因茲據潮橋同轉據各商以舊定價值入委係不
 敷成實本行現銷由情形較查省阿核明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潮橋
 冊敷成實本行現銷由情形較查省阿核明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潮橋

鹽工價與物省無河不同係定於康熙二十七年閱經一百三十餘人
即商人不能照舊價虧本賣於前督臣吳熊光奏准加增強
省河賣價已於嘉慶十二年經食戶此自然之理無可勉
內原橋偏置不辦成本俟運竭蹶不前臣就運理司所詳逐一獨
將潮橋偏置不辦致餉運竭蹶不前臣就運理司所詳逐一獨
核如部駁五潮橋二十年省河改埠並歸無積欠時潮橋原河比較一節
查乾隆五十年嘉慶十二年即與省河相同故奏銷十後
商力漸細至嘉慶十二年即與省河相同故奏銷十後
正餉及二細至嘉慶十二年即與省河相同故奏銷十後
埠雖祇多國行課展延九州縣然較省河更有過之富是此懸未補
者甚多國行課展延九州縣然較省河更有過之富是此懸未補
實迥非昔年潮橋可比不得昭以限制一節查加增通盤核
計尙有辛工等項攤入不足昭以限制一節查加增通盤核
之則見多分於前摺見少潮橋加價較省河有減無增業經前
督臣蔣見攸多分於前摺見少潮橋加價較省河有減無增業經前
商覆稱工火一切再行加入不致漫工係各商自上行各節用並非
於現定成本之外再行加入不致漫工係各商自上行各節用並非
查暗訪均係實情自運須早爲籌畫若此時再分商不准與省河一
律辦理不特係同一辦運苦樂不均兼恐安分商人因本耗河愈
多告退不肖商人因本重私自加增其間吏胥婪求棍徒挾
制愈滋流弊是百三十七年前之物價固不能例百三十年後挾

之情形而與潮聽商藉口私較增莫若不由官明定數目部臣照仰
 懇聖慈俯念潮橋課疲商乏較省河不加蒙俞允仍照原
 前督臣蔣攸銛所造成本冊覆核議准如蒙隨時酌核減
 議俟將來場竈產鹽豐旺埠運腳費減少之時隨時酌核減
 售勿令牟利病民稍形偏重且辛工等項攤入賣橋各埠從前
 並無積欠與省河情形不同且辛工等項攤入賣橋各埠從前
 昭限等制是以臣部詳駁仍照舊定章程該處辦理今據該督將
 該商等疲乏情形詳細聲明並據聲稱該處積欠至嘉慶十
 二年即與省河相同所有辛工等項均係自行籌業用不致漫
 無限制查潮橋與省河情形既屬相同省河鹽價業於十
 斤加價可加增准所行之潮橋各埠似應准其一律辦理但潮橋關鹽
 與省河同時定價閱今百餘年人在潮橋食物較前增昂從前省
 河鹽價已據該督奏准加增現人在潮橋食物較前增昂從前省
 據阮元查明必須量為調劑所有潮橋各埠鹽著力
 其照蔣攸銛前奏核定成本一所有潮橋各埠鹽著力

省河例價

歸善埠

每包一兩九錢二分六釐八毫零

海豐埠

每包一兩一錢八分九釐三毫零

陸豐埠 每包八釐一兩一錢八分

連平埠 每包八釐三毫六錢一分

龍川埠 每包四毫七錢

長甯埠 每包二釐八毫五錢八分

河源埠 每包六釐八毫四錢五分

和平埠 每包八毫七錢

永安埠 每包二釐一毫三錢九分

信豐埠 每包五釐三毫六錢三分

安遠埠 每包八釐三毫七錢七分

龍南埠 每包九釐二毫四錢二分

定南埠 每包三釐八毫七錢七分

茂名埠

每包三釐一兩八錢九分

化州埠

每包一釐七毫六錢零

吳川埠

每包三釐一兩一錢五分

電白埠

每包三釐一兩一錢零六分

石城埠

每包四釐一兩七錢零六分

海康埠

每包三釐八毫九分

遂溪埠

每包三釐八毫九分

徐聞埠

每包一釐三毫零九分

信宜埠

每包三釐六毫零錢一分

北流埠

每包一釐八毫零錢三分

陸川埠

每包六釐一兩六錢一分

臨桂埠 每包八兩三錢六分八釐

靈川埠 每包四兩七錢六分三釐

興安埠 每包四兩七錢七分三釐

陽朔埠 每包四兩二錢四分一釐

永甯埠 每包四兩八錢八分八釐

永福埠 每包四兩四錢七分五釐

義甯埠 每包四兩八錢六分九釐

全州埠 每包四兩六錢五分四釐

灌陽埠 每包五兩二分三釐一毫

平樂埠 每包四兩二錢二分九釐四毫

恭城埠 每包四兩五錢七分四毫

永安埠 每包四兩六錢八分五釐

修仁埠 每包四兩六錢五分二釐

荔浦埠 每包四兩三錢八分一釐

昭平埠 每包四兩一錢七分七毫

蒼梧埠 每包四兩四錢二分三釐

藤縣埠 每包三兩五錢四分

容縣埠 每包三兩一錢七分八釐

岑溪埠 每包三兩一錢五分一釐

桂平埠 每包三兩七錢二分四釐

平南埠 每包三兩七錢三分三釐

貴縣埠 每包三兩八錢三分五釐

武宣埠 每包三兩九錢四
分二釐五毫零

永淳埠 每包三兩九錢五
分四釐六毫零

左州埠 每包四兩四錢九
分八釐二毫零

柳城埠 每包四兩七錢三
分八釐七毫零

羅城埠 每包四兩五錢
八分九毫零

融縣埠 每包四兩六錢
四分七毫零

象州埠 每包四兩三錢八
分六釐九毫零

懷遠埠 每包四兩一錢四
分九釐四毫零

龍勝埠 每包四兩四錢三
分一釐六毫零

來賓埠 每包三兩九錢三
分二釐五毫零

宜山埠 每包四兩七錢
三分七毫零

天河埠 每包五兩二錢
七分九毫零

河池埠 每包五兩二錢
一分七毫零

思恩埠 每包五兩一錢
七分六毫零

武緣埠 每包三兩八錢
三分五毫零

新甯埠 每包四兩九分
三毫零

橫州埠 每包三兩四錢
四分六毫零

永康埠 每包三兩九錢
五分一毫零

隆安埠 每包三兩八錢
三分九毫零

百色埠 每包三兩九錢
六分九毫零

凌雲埠 每包四兩二錢
二分四毫零

西隆埠 每包四兩一錢
一分一毫零

西林埠 每包四兩八分
四釐三毫零

崇善埠 每包三兩七錢
八分四毫零

養利埠 每包四兩八錢四
分七釐五毫零

甯明埠 每包三兩八錢三
分一釐三毫零

雜容埠 每包三兩九錢
七分九釐零

馬平埠 每包四兩六錢八
分八釐三毫零

遷江埠 每包四兩一
錢六釐零

上林埠 每包四兩八錢
八分五釐零

賓州埠 每包五兩九分
三釐一毫零

天保埠 每包四兩九錢五
分二釐一毫零

歸順埠 每包五兩一錢
四分三釐零

奉議埠 每包三釐四兩一錢六分

古州埠 每包四兩零六釐

清遠埠 每包二兩九錢七分一釐

連州埠 每包三兩六錢五分一釐七毫

連山埠 每包四兩四錢八分四釐

陽山埠 每包三兩四錢一分四毫

曲江埠 每包三兩一錢五分八釐二毫

英德埠 每包三兩二錢二分五釐七毫

翁源埠 每包三兩一錢九分八毫

乳源埠 每包三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

仁化埠 每包三兩四錢三分三釐九毫

樂昌埠 每二包三兩四錢五

保昌埠 今改南雄埠 每包三兩四錢五分九釐零

始興埠 每包三兩三錢

桂陽埠 每二包四兩六錢九

臨武埠 每包四兩六錢九

藍山埠 每八包四兩七錢八

嘉禾埠 每二包四兩七錢二

郴州埠 每二包四兩八錢五

宜章埠 每包四兩一分零

上猶埠 每包四兩三錢五

崇義埠 每包四兩三錢四

贛縣埠 每包二釐四兩一錢二分

永興埠 每包五兩四分

興甯埠 每包四兩三毫零

大庾埠 每包四兩二毫零

南康埠 每包四兩三毫零

神安埠 每包二兩七毫零

黃鼎埠 每包二兩七毫零

五斗埠 每包二兩八毫零

江浦埠 每包二兩八毫零

三江埠 每包二兩八毫零

金利埠 每包二兩七毫零

沙灣埠

每包六兩七錢三
分六釐二毫零

七門埠

每包三兩七錢
分二釐三毫零

蜆塘埠

每包四兩七錢四
分九釐二毫零

鹿步埠

每包五兩七錢九
分一釐五毫零

游魚埠

每包四兩七錢四
分九釐二毫零

菱塘埠

每包二兩八錢一
分二釐二毫零

大朗埠

每包三兩七錢
分七釐三毫零

澁湖埠

每包二兩八錢
分九釐四毫零

東莞埠

每包四兩七錢三
分九釐四毫零

順德埠

每包二兩七錢五
分八釐二毫零

香山埠

每包二兩七錢五
分七釐一毫零

新會埠

每包三兩七錢五
分三釐七毫零

增城埠

每包二兩六錢六
分三釐二毫零

花縣埠

每包二兩七錢七
分九釐四毫零

高要埠

每包二兩八錢
五分九毫零

高明埠

每包二兩八錢九
分一釐八毫零

從化埠

每包二兩七錢八
分三釐八毫零

三水埠

每包二兩八錢六
分八釐五毫零

龍門埠

每包二兩七錢
六分三毫零

四會埠

每包二兩八錢八
分三釐三毫零

封川埠

每包二兩九錢四
分九釐七毫零

開建埠

每包三兩一分
八釐三毫零

廣甯埠 每包三兩
一毫零

新興埠 每包三兩九錢三
分三釐八毫零

德慶埠 每包二兩八錢八
分二釐四毫零

羅定埠 每包二兩九錢九
分七釐二毫零

東安埠 每包二兩八錢九
分九釐六毫零

西甯埠 每包二兩九
錢六釐零

鶴山埠 每包二兩七錢七
分三釐九毫零

博羅埠 每包二兩八錢三
分三釐一毫零

富川埠 每包四兩二錢
三分八毫零

賀縣埠 每包四兩五分
九釐二毫零

懷集埠 每包三兩一錢五
分五釐三毫零

新安埠 每包九釐一兩三錢七

新甯埠 每包三毫二錢

恩平埠 每包四釐零七錢

開平埠 每包七釐五毫八錢五

陽春埠 每包六分零五

陽江埠 每包六釐二毫三錢八

鬱林埠 每包四釐八毫六錢五

博白埠 每包五釐一毫一錢八

興業埠 每包九釐三毫七錢八

宣化埠 每包一釐一毫一錢八

武緣埠 每包三釐六毫零錢

新甯埠 每包三兩三錢三分

橫州埠 每包二兩八錢四分

永康埠 每包三兩三錢六分

隆安埠 每包三兩三錢四分

百色埠 每包三兩五錢八分

凌雲埠 每包三兩四錢五分

西隆埠 每包三兩二錢七分

西林埠 每包三兩三錢九分

上思埠 每包三兩一錢九分

合浦埠 每包一兩七錢九分

欽州埠 每包一兩九錢五分

靈山埠 每包一兩九錢四分
分九釐三毫零

潮橋例價

海陽埠 每包九錢八分
四釐九毫零

潮陽埠 每包一兩一錢三分
分二釐八毫零

揭陽埠 每包一兩一錢三分
分五釐六毫零

澄海埠 每包一兩一錢三分
分六釐三毫零

惠來埠 每包一兩一錢三分
分六釐七毫零

普甯埠 每包一兩二錢七分
分六釐六毫零

饒平埠 每包一兩五分
五釐六毫零

豐順埠 每包一兩一錢四分
分八釐三毫零

大埔埠 每包一兩七錢一分
分二釐四毫零

嘉應埠 每包七分三釐一兩五錢

平遠埠 每包三分三釐二兩八

興甯埠 每包九分三釐一兩六錢

鎮平埠 每包二分二釐一兩六錢七

長樂埠 每包七分三釐一兩六錢

長汀埠 每包二分二釐三兩三錢七

甯化埠 每包錢三分三釐二兩三

清流埠 每包二分七釐二兩三錢

連城埠 每包九分三釐二兩一錢

武平埠 每包三分三釐二兩三

上杭埠 每包七分七釐一兩九錢七

歸化埠 錢每包三釐零

永安埠 錢每包一兩九錢

甯都埠 錢每包三兩二錢

雩都埠 錢每包三兩二錢

興國埠 錢每包三兩三錢

瑞金埠 錢每包三兩三錢

會昌埠 錢每包三兩五錢

石城埠 錢每包三兩二錢

長甯埠 錢每包二兩二錢

南甯太平思恩鎮安慶遠等五府土民年額銷鹽四千三百九十四包不准額外加增由商運府分別官發商銷賣價於原一定分三等釐之省外每斤酌增運銷案內造報查核

按以上戶部則例所載鹽價均以每包額定成本之數計
算尙係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四年兩次核定成
本之數嗣後鹽價隨時長落久無例定價值其歷
次徵收鹽斤加價詳見徵權茲不具載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三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四

兩廣十一

運銷門八

融銷

埠地有暢滯即銷引有難易而融代之說興焉粵鹽自康熙時始以難銷埠引勻撥易銷之埠代銷然其勻撥之數猶臨時酌量行之迨乾隆改綱以後更定新章以埠銷之難易定批引之多寡但求通綱會覈銷足額引不復以各州縣埠地之區分爲之限制斯亦變通盡利之一道也志

融銷

康熙二十七年八月題准量地撥引以清壅課

戶部議覆廣東巡撫朱宏祚疏

言州縣原有額定引目例應照額疏銷然粵省則有不同如東莞增城等縣雖稱大縣貼近沿海無地非鹽小民就便取

食所以請官通引每多壅積更有縣屬雖小食鹽者眾官引常至
 不敷蓋正賦科於田更有私廢埠自商課口若將鹽田畝完納實
 偏私注蓋正賦科於田更有私廢埠自商課口若將鹽田畝完納實
 一派徵則有該田者可銷實數而無引畝者將終身無礙稅矣當
 丁行酌之多寡酌定引額且該省歷年該撫所請各屬鹽引多今
 復行酌之多寡酌定引額且該省歷年該撫所請各屬鹽引多今
 田畝相應之處毋庸議至鹽課銀兩原招商人運奉旨這本內徵
 事情著照該
 撫所題行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議准各埠難銷之引暫令易銷之埠勻

撥代銷五年內融銷無誤再行核議督戶部議覆廣東廣西總

銷之引酌量勻撥於易銷之埠定額均可指目一經發交
 關係永遠章程未便就一時之通塞即撥代銷五年內果能融銷等
 應將各埠難銷之引暫令易銷之埠勻撥代銷五年內果能融銷等
 所題暫令勻撥代銷之引如撥銷之各州縣俟五年內果能融銷等
 無誤者該督等
 再行核議具題

雍正二年覆准福建省汀州引課通歸長汀等八縣協辦通融

銷售

詳見官運

乾隆七年八月議准順德等埠官引撥入易銷之埠勻銷三年

後仍准改撥

戶部議覆署兩廣總督慶復奏言邇年產鹽日多居民就近食私如順德等四十二埠均係切

近鹽場及私鹽出沒之境官引俱屬難銷從前銷之埠代為壅課緝每年各商公議由運司詳明勻撥於易銷之埠

四年前督臣馬爾泰停止融銷之千餘道均係捏報實在各商已納課未銷引之法將某埠應撥

若引試運三道計鹽幾封交某埠勻轉銷議定派撥題明造册報部

難銷再為題明改撥等語查鹽法定制按地分引各有定數

德等埠難銷引目每年作何辦融銷並按前督馬爾泰作何

署督以順德等埠切近鹽場私鹽出沒官引難銷自停止融

銷之後四五兩年均有納課未銷積引奏請勻撥額引造册

透報則官引不致疏壅積官但引地近場竈之巡緝較私鹽惟私場遠一無
 題漏則官引不致疏壅積官但引地近場竈之巡緝較私鹽惟私場遠一無
 埠融銷於緝私鹽引課向無積欠現在乾隆四五年兩引鹽因私
 撥融銷於緝私鹽引課向無積欠現在乾隆四五年兩引鹽因私
 據該署督引查明後行引止融銷各埠可以運銷四千餘道查各行商
 例係先交引課後行引止融銷各埠可以運銷四千餘道查各行商
 售力必致析疲銹乏若仍拘泥完課不耽攔撥通融誠恐不能復轉一輸
 商力必致析疲銹乏若仍拘泥完課不耽攔撥通融誠恐不能復轉一輸
 恤商裕課之困引鹽不日積而通盤籌酌變通辦理該署督身任
 年商裕課之困引鹽不日積而通盤籌酌變通辦理該署督身任
 地運方熟察情形悉心計議將融銷之弊亦以立撥將來引銷之埠
 配運方熟察情形悉心計議將融銷之弊亦以立撥將來引銷之埠
 細均之防應如所奏行令該署督查明兩廣各埠引別若難易酌
 派均之防應如所奏行令該署督查明兩廣各埠引別若難易酌
 與某埠地轉銷之難為易或受冊之題別有難銷仍准三年後酌量
 勻出某埠地轉銷之難為易或受冊之題別有難銷仍准三年後酌量
 題請改裨益其期四五兩絕年未壅滯引三餉十萬致延乃於國課既
 食兩請改裨益其期四五兩絕年未壅滯引三餉十萬致延乃於國課既
 據該署督查明各商均已納課實銷在另行造冊報部其乾餘兩
 應如所奏准其分作三年撥出帶銷在另行造冊報部其乾餘兩
 六年正行引銷亦准後勻撥定引五萬八千一百二十道帶銷代運之
 埠代正行引銷亦准後勻撥定引五萬八千一百二十道帶銷代運之

援之處概不得
以為例

乾隆九年四月議准順德等埠撥出額引仍照原埠鹽斤配運

計鹽納餉

因戶部議覆署兩廣總督策楞疏言引一項不過

難銷而和平等埠離場稍遠銷售尚易是以撥與代運近年

項餘運費到埠數月之後始又納鹽價今受增引別一體引鹽已侵前

息然後准其領運必得另備一副資之本方得舒展子母相權重

引餉完納銀數暫照本撥出本埠原額承認完納免其增減至各

埠配鹽相銷等毋庸再議減少外其龍南等埠係每引二百斤

六三十四斤三行百鹽十二斤不引原題議令埠額照勻輸之埠

仍照額撥出現於前每款內議請免增則配鹽之數自應遵照庸部

互等語查以定經制而昭畫一也今順德等埠撥出壅積額

體引既銷而所徵課餉若仍照順德等埠原則辦理其間或有一
 重餉之課則混淆易啓各商避重就輕之弊受該署督以鹽賠
 納重餉始額引之價外領正增額別埠引鹽一體須先辦運費然後
 平之埠額引之價外領正增額別埠引鹽一體須先辦運費然後
 月等後始額引之價外領正增額別埠引鹽一體須先辦運費然後
 運必須領銷另備一副資本若令照本埠重餉完納必致困乏立
 見夫額銷正額外餘鹽除交鹽價之外又須另納羨餘今立
 代銷額引止則多一項餘息母相何至商困且勻出較額況
 多一銷額引止則多一項餘息母相何至商困且勻出較額況
 引配運部以前據該署督請照原埠每引配銷二百三十五
 斤經臣運部議以不足請增之埠加餉又必照勻添出之案今據該署
 督疏稱部議既照受勻之埠加餉又必照勻添出之案今據該署
 其鹽斤數加其餉課勢必大虧商本等語查該署督送冊開
 鹽斤數加其餉課勢必大虧商本等語查該署督送冊開
 額則計鹽二升除餉從地改銀以鹽計減其鹽斤及其餉並非
 每引計鹽二升除餉從地改銀以鹽計減其鹽斤及其餉並非
 二斤之課餉冊內核算已屬分明乃該署督疏內又以爲減
 鹽加餉疏冊實屬互異應將所請每引應納銀數暫照原埠減
 完納之處毋庸議行令該督將順德等埠撥出額引完納所
 埠鹽斤配運其課餉照冊開數日按受勻之埠計鹽引完納所

有應增餉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兩八錢零應減餉銀五百九十
一兩二錢零准其照數完納應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
至乾隆七年各歸本埠額徵項下造入奏銷冊內具題在案
引額餉數目各歸本埠額徵項下造入奏銷冊內具題在案
應毋庸議外其乾隆八年各埠撥出額引餉
銀務照受勻各埠每引增減數目徵收造報

乾隆十三年八月題准平遠興國二埠鹽斤照舊通銷無庸勻

撥

兩廣總督策楞疏言粵東嘉應州屬之平遠一埠引餉繁
重向例聽贛屬零都等七邑小民就近銷買乾隆五年經

前任江西撫臣岳濬具奏粵私透越向食淮鹽之吉安一府
請飭按照引目分撥勻銷部覆以該埠令肩挑小販擔賣百

斤融銷於零都等七邑之處起自何年從前有無奏明咨部
小票係何人給發行令會同江西撫臣據實查明具題到日

定議並飭平遠等各該地方官嚴飭各商按照部引分地行
銷茲據廣東鹽運使善薩保會同布按詳稱平遠縣額引二

萬九千三百餘道此外尚有興甯一縣配引二萬三千三百
餘道向皆因引餉繁重由該縣給發小票聽贛屬零都等

七縣貧販通銷藉完課餉官商迭更由來已久實不知起自
何年從前亦並無奏明咨部之案數十年來彼此通融從無

異議若一旦改令分地行銷竊恐引鹽壅積課餉無從辦納
如欲分撥勻銷則興國等縣又以士民不願受勻入額不肯

不具若結該二埠長年領銷之正額外餘淮鹽亦慮無地售賣該
 越二埠相距久遠小販或致貧運鹽斤俱屬私處請照江省來者將
 嗣後販運並與二埠鹽斤給與該二縣印票設立號簿稽查
 立限繳銷並於路通吉郡隘口多設兵役嚴加查緝則吉郡
 自無侵越之慮至平遠販至一年額引且係該商納引核算過多
 乃係歷年行銷之數並非一年額引且係該商納引核算過多
 照成規亦無失察無憑查參等由會同江西巡撫開泰合詞
 題具

乾隆十四年五月議准難銷額引按年酌撥各照易銷埠地額

餉輸納

商戶部議覆兩廣總督碩色奏粵省引鹽行銷六省

之埠額餉多而在外准其自為所撥運銷之引難銷之處完納

輕餉殊於課帑有虧查現在十二年分引目紛紛呈請自為撥

銷但准則商人轉得一廢與按年輕從銷中漁利不准則又勢必之

後方始造冊報其各部致有在外私地融餉之弊納且查閩省隨時酌撥
據實報部令其各照易銷埠地額餉輸納且查閩省隨時酌撥
似有難銷額而行俱係按年隨時酌撥彙冊報部閩粵事同一例
引核實隨入某埠代銷應加徵餉銀若干分晰造冊詳送年額
引部存案仍俟奏銷額
引之時彙冊題報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廣東省河各櫃地段之內難爲定額者局

商與運商量地制宜易銷之埠卽多批若干引難銷之埠卽

少批若干引總期通盤會覈銷足引額所有從前臨時酌量

難易代銷之例停止

詳見商運

道光五年奏准粵引行銷江西毋庸限定融數

兩廣總督阮元奏言竊臣接准

部咨欽奉上諭孫玉庭等奏會議江西鹽務一摺粵鹽引地
多在江西上游著阮元嚴飭運司各銷各引並將運商額數
清釐知照江西稽查以別官私因粵省網滯不能不有融
銷亦酌量引地可融若干明定限制以清來源等因欽此伏

查引額數行銷久經江西題定毋庸一知會緣粵省商潮橋本所有各省鹽務正改
 各引額數行銷久經江西題定毋庸一知會緣粵省商潮橋本所有各省鹽務正改
 最爲微薄歷無可溯查外埠現在見於鹽法志者如康熙五十年
 熙初年遠無可溯查外埠現在見於鹽法志者如康熙五十年
 七年目前督臣楊琳疏請將各埠一難銷之通塞指定埠地之難
 議引關係永遠章程未便就一難銷之通塞指定埠地之難
 易應如所題暫令切近撥代銷官引難銷七年前各督臣慶復疏請
 順德等四十二埠切近撥代銷官引難銷七年前各督臣慶復疏請
 由運司詳明各商未銷引三萬餘道商力前督臣馬爾泰停
 止融銷之明各商未銷引三萬餘道商力前督臣馬爾泰停
 部議各商先課後商鹽若不本埠可輸商力必致行疲乏若仍不
 課項各商先課後商鹽若不本埠可輸商力必致行疲乏若仍不
 通融年復察一年情形立引壅課細日積關係所實非淺鮮在該督身
 任地方熟察一年情形立引壅課細日積關係所實非淺鮮在該督身
 未改綱以前已如此歸融銷將從前乾隆五十五年十埠督臣福
 康安奏准省河改埠歸融銷將從前乾隆五十五年十埠督臣福
 爲一設局分櫃參以少銷批若難引量此地後每屆奏銷之埠即多批
 若干引難銷之櫃參以少銷批若難引量此地後每屆奏銷之埠即多批
 若千引難銷之櫃參以少銷批若難引量此地後每屆奏銷之埠即多批
 六運商之名造册咨部查非如兩埠等省暢銷各埠商名引數無
 報嘉慶二十四年部行議各埠暢銷各埠商名引數無
 一現固不能爲止必融所咨不能核以定此省通盤籌撥辦
 足定固不能爲止必融所咨不能核以定此省通盤籌撥辦

銷之原由也。至前潮橋不入，改網之內，然向來亦以融銷完。汀餉
 溯查雍正二年，前督臣孔毓珣疏請汀州府屬八縣，惟銷長汀餉
 一縣，可以又多。乾隆十三年，前督總臣策楞會同江西撫臣開泰
 務，足課額。又乾隆令知年前督臣策楞會同江西撫臣開泰
 題，准從無異議。若一繁且改令分地，行銷等七邑，就近積課，無十
 年。辦始自是潮日，且該橋名目與省河同，係起於康熙一正萬數
 並非辦納。是潮日，且該橋名目與省河同，係起於康熙一正萬數
 千道，若非有商融銷之埠。按年也，前融江西撫臣錢臻，從完納此潮
 橋百數十有融銷之埠。原由也，前融江西撫臣錢臻，從完納此潮
 數，即經臣將光元恭摺奏蒙聖鑒。在案，現在江西復數以融實
 在情，形於道。光元恭摺奏蒙聖鑒。在案，現在江西復數以融實
 銷，應定限制。奏請清釐，如果融銷數目如額，引之時，衰向力有
 在粵，省亦必早經知照。稽查無如埠地時旺，時衰，向力有
 忽乏，有上年不旺及銷之埠。下年忽變為滯銷之埠，者有已請受
 融復，因轉輸不旺及銷之埠。下年忽變為滯銷之埠，者有已請受
 更暮，改若照江西所奏，酌量引通塞。指定埠地，之難，易制，誠不
 康熙年間，部議未便就一酌量引通塞。指定埠地，之難，易制，誠不
 定，限制定而隨時。隨地逐起，不齊。有一面受融案牘，且告配
 先，後靡定。長途水陸，遲速不齊。有一面受融案牘，且告配
 亦，有本年完餉下年，能拆之鹽。其間參互錯綜，總視商之力，之
 能，否轉輸及運行之能，否拆之鹽。其間參互錯綜，總視商之力，之

單在江省則但憑在前之咨會稍有先後不符省勢必將鹽地
 留詳請咨查該省距粵往返五千餘里自粵東省城至將埠扣
 又往返四五千里輾轉查覆非半年有餘不能完結是鹽斤非
 可久儲之物粵埠又係最微薄之商豈堪如此久累是融銷非
 之數未定而粵省力已立困粵省餉項已立誤矣由運至江西
 以融銷先定數因恐官私莫辨查粵鹽融銷係由運司江西
 同人隨時詳報准撥去而餉不完即先完一銷引之餉並非聽
 商人私相授受鹽去而餉不完即先完一銷引之餉並非聽
 著由運司查明旺銷之埠普行均勻派撥名曰奏銷大融水
 責令趕完餉課方予拆配融引其鹽斤由場運埠除例給水
 程外隸省河者由運司額給單票到埠後先將水程加給單
 票各隸省河者由運司額給單票到埠後先將水程加給單
 所在地方官即挑陸運司照水程年月號數另給埠中船
 合運一引或肩挑陸運司照水程年月號數另給埠中船
 單官私釐然實無從稍有影射又江西准綱與閩浙粵三省數
 目為准綱壅滯之由此尤未確查江西准綱與閩浙粵三省數
 相貪賤見小或不毗連粵界准鹽色黑價貴粵鹽色白價賤貧
 民貪賤見小或不毗連粵界准鹽色黑價貴粵鹽色白價賤貧
 而粵商所銷則無非有餉之引且越境買鹽之弊終即令融
 銷限定數目而彼境貧民甚眾若稽查不嚴其勢亦終不能
 概行禁絕是准綱之壅滯與否尤不係粵融銷之有無定數也
 臣再四思維是准綱之壅滯與否尤不係粵融銷之有無定數也

不遲壅放時實力稽查不使絲毫夾帶查有弊竇即行嚴辦
配運驗放時實力稽查不使絲毫夾帶查有弊竇即行嚴辦
至於數十以銷來兩省商民歷久相安從前准引豈無滯銷
程百於十融以銷來兩省商民歷久相安從前准引豈無滯銷
之在粵必先受損臣實未敢輕議更強相應奏明請旨仍
益而熙雍正年間所定舊章辦理毋庸議
改以全熙雍正年間所定舊章辦理毋庸議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五

兩廣十二

運銷門九

借銷

附借運

借銷與融銷異融銷者同一粵鹽引地而彼此通融也借銷者本非粵鹽引地而借地行銷也借地行銷非法也而粵鹽有之其始當乾隆之時以道州等處淮鹽不至聽民零買粵鹽繼值咸豐軍興長江梗阻湘省以借運爲請乃推行徧於衡永寶三屬此與川鹽濟楚略相類矣厥後淮鹽議辦配銷漸圖規復而積重難返其勢卒不能與粵鹽敵者抑亦地利爲之也志借銷

乾隆二年四月議准湖南道州甯遠永明江華新田五州縣如

遇淮鹽不能接濟聽民零買粵鹽

戶部議覆湖廣總督史本

無產鹽場竈除湖北新關土疆及川省改隸之建始縣向食

川鹽又湖南衡州府屬之酃縣及郴州桂二屬共十一州縣例

食粵鹽外其餘州甯遠永明江華新田共九州縣皆買州食

山長陽湖南道州甯遠永明江華新田共九州縣皆買州食

鄰私雖屬未協惟是商販不肯賠本而運鹽民情萬難舍賤

而買貴非盡地官緝私之不力亦情理時勢有不得通

融縣籌辦者請嗣後湖北之巴東等四州縣湖南之道州等五

州縣籌辦者請嗣後湖北之巴東等四州縣湖南之道州等五

鹽以資日食但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恩旨聽從民便交易零

員之端並飭料理川粵兩卡之府佐各

咸豐三年議准借撥粵鹽運交湖南江西濟銷

三月議覆江西

竊照江省南昌等十府例食淮鹽現因逆匪竄入長江運道

阻隔赴淮裝運商販勢難望其抵岸上年十一二兩月據湖

口卡員報查江西過卡船鹽共一萬六千七百餘引本屬無

多各岸存鹽已閱兩月有餘銷剩有限雖目前不致缺乏而

將來必難濟售若不早為籌畫難保官民無淡食之虞查江

省向無請撥鄰省引鹽之事惟乾隆二十九年並五十九年

兩浙場鹽絀三十五省奏請借撥淮鹽二萬引由商領買
接濟又乾隆引政奏往明銷均經載明鹽法志內自應援案辦
短絀五前百引運往銷均經載明鹽法志內自應援案辦
撥買雖有遠近之別而銷鹽產旺場多一行抵南安可以船載
程途查廣信一府別銷鹽贛南等府抵銷各引各省起運
理伏雖有遠近之別而銷鹽產旺場多一行抵銷各引各省起運
順流而下自以請撥引非僅於毗連各口岸撥買千數百引
淮鹽以四百斤爲一撥引非僅於毗連各口岸撥買千數百引
所食應納事錢無仰及鹽價運原應派商經理第六萬引以濟
民食應納事錢無仰及鹽價運原應派商經理第六萬引以濟
新章大江省已揚此專辦無從飭商領辦道庫銀款久已空匱
警報大半回揚此專辦無從飭商領辦道庫銀款久已空匱
無存藩庫又值支應司迅速派撥場之均屬通融籌墊仍先撥
兩廣督臣檄行運司迅速派撥場之均屬通融籌墊仍先撥
三萬引簽商委員趕運來江俾資接濟所需餉課鹽價及揚
腳等項每引該銀若干逐一開明咨江照辦准販業已回揚
由臣督飭鹽道設立公局遴委熟悉鹺務之員秤收發賣准
鹽岸費每引徵銀四錢應請覈入賣價以濟緝私公用售賣准
課本等銀一有成數不即委員批解撥如將來收還款不致延誤
所撥引數行銷或有數不即委員批解撥如將來收還款不致延誤
商販捆運如前江西界連皖楚尤虞脫缺此佔一礙再現在鹽價
日昂需鹽甚急江西界連皖楚尤虞脫缺此佔一礙再現在鹽價

等咨照粵省如有尙須更變之處容俟核明另行具奏等語臣
 昌撫在案茲據江西瑞州袁州等處共四萬九千餘引歷經
 辦梗阻商販運到年間粵商前赴南昌省埠撥引濟銷各成
 淮鹽接濟並嘉慶年間粵商前赴南昌省埠撥引濟銷各成
 案聲請撥運粵東熟鹽六萬引以濟民食並飛咨兩廣總督
 迅派撥場運鹽通融籌墊仍先撥三萬引簽商委運來江俾
 資接濟等語臣等查江西借撥粵鹽之案當前明時江西
 總制陳金南贛巡撫王守仁均因撥兵餉不敷將粵鹽暫行袁
 臨吉安等府設廠抽稅以佐軍實所謂不加賦而財足不擾
 民而事辦公私兩便法至善也上年十月署湖廣總督張
 亮基以湖南省准本年正月幫辦軍務雲貴總督羅繞典復因
 臣部核覆議准本年正月幫辦軍務雲貴總督羅繞典復因
 湖督張亮基以阻滯奏明較以潞鹽為便奏請嗣於二月又據署
 總督張亮基以阻滯奏明較以潞鹽為便奏請嗣於二月又據署
 均經欽奉特旨允行今江西省存鹽無多該撫請撥引以鹽濟
 銷與湖南等省事同一律自應准其將准撥之引以鹽濟
 鹽代銷按不照准南引課數目交正引藉補准鹽缺額另款開
 聽候撥用不得混入粵東應銷正引數內致滋轆轤仍將報
 餉鹽價及運腳等項報部稽核並令督同私鹽道將一切便
 民辦課各事宜妥議章程認真經理勿任私梟闖入致撤准便

仍南藩舊籬行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一俟賊氛掃盡江路廓清
廣總督張亮基奏言現在省圍雖解賊仍竄擾近因賊匪滋擾
票商裹足鹽船潛蹤現省圍雖解賊仍竄擾近因賊匪滋擾
塞轉運不以前致鹽價昂不及早量變通小民益將困
存鹽已罄淮南片引不來若不及早量變通小民益將困
苦伏思粵東產鹽最多淮南上遊與粵毗連之處例准買
食粵鹽每遇江運稽遲淮鹽價長之時民間私販即從宜買
縣江藍廳桂陽等處興販私卡盤詰為淮南保固藩籬今則
淮南引地遂在粵准引界設卡盤詰為淮南保固藩籬今則
情形不同舊章萬難拘守再四思維竊以鹽為民生日用急
需之物課額攸關與其任民冒禁食私課額虛懸而民食猶
虞不足不若由官借銷直達樂昌陸行二百里即抵湖南之
粵鹽由粵裝載自韶關直達樂昌陸行二百里即抵湖南之
郴州而水路處可通轉立官較易鹽價不致過昂若於宜章
縣江藍廳桂陽州等處設轉運官卡於郴州設立借引公所詳
議章程妥為經理先由廣東委員將鹽裝運樂昌再由湖南
委員由陸路運至公局發給商販轉運各屬州縣口岸如湖南
北仍改食准鹽抽秤收發較易稽察一俟賊匪蕩平江路肅靜
即仍改食准鹽抽秤收發較易稽察一俟賊匪蕩平江路肅靜
項均灌之端至應道督飭正課及由粵運至樂昌成水腳東

如售價稍計盈餘即留於本省以充地方防剿之費一轉移
 間洵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此時淮南片引不到已將半載
 民間迫不能待臣一面奏明請旨一面飛咨署兩廣督臣先
 飭運司迅即借撥粵鹽二萬引委員運至樂昌再由廣督臣
 迎提經理局發給商販轉運各口岸以濟急需如蒙俞允再
 妥為經理總期暫時變通盡利而他日易復舊章以期仰副
 皇上裕課便民之意等語臣等伏查湖南引地向以粵私侵
 灌巡緝綦嚴近自粵匪竄擾長江淮商裹足轉運不前應
 量為變通以濟民食茲據署湖廣總督張亮基奏稱湖南存
 鹽已罄淮南引片不來粵東產鹽最多轉運較易請撥粵存
 鹽二萬引委員運至樂昌再由湖南委員由陸路運至粵局
 發給商販轉運各屬州縣口岸應納鹽引正課及由粵運至
 樂昌成本水腳等項均由湖南盈餘即留於本省委員按引提
 存道庫解交粵東如售價稍有盈餘即留於本省委員按引提
 之費各等語臣等查前明江西總制陳金南設廠抽稅以守仁
 均因兵餉不敷將粵鹽暫行袁臨吉安等府設廠抽稅以守仁
 軍實王守仁疏通鹽法疏屬權宜辦賦而財足不擾民而事辦
 公私兩便今該撫所奏雖屬權宜辦理實乃師法古人而事辦
 閩閩淡食之虞亦杜私販侵銷之弊應請旨敕下兩廣總督
 迅飭運司撥借粵東鹽二萬引委員運至樂昌縣境即交湖督
 南委員領回轉運仍令湖南巡撫督率公局委員核計每引
 正課水腳成本若干售價若干應得盈餘若干詳議章程報引

部備查以再來湖南每年額銷淮鹽二萬餘引既據該撫分
明半載如果便私梟乘虛而入至廣東出借鹽斤不得混入
坐失一事機致私梟乘虛而入至廣東出借鹽斤不得混入
銷生正引有數裨益奉旨收回議項八月款又開議覆兩廣總
民言查一兩廣省河二道零一員赴部領回給發各商引運計
萬九千一百五十二道零一員赴部領回給發各商引運計
銷鹽無餘引可以撥借如商部議准海未赴之場引運至省配
鹽代銷按准南引課數目無案可稽且向無鄰省借撥內
致滋混淆惟准南引課數目無案可稽且向無鄰省借撥內
鹽之案無以濟民食在湖廣兩省現因引准斤兩到急於
借撥粵鹽以濟民食在湖廣兩省現因引准斤兩到急於
咨部成運腳數目籌給埠商配運分起現據省運司等
議將湖南江西借撥鹽包應徵淮南課餉均由各該省於發
售時自價按包徵收未報撥毫加增而借撥湖南之鹽飭令
給成本價腳此包徵收未報撥毫加增而借撥湖南之鹽飭令
至樂昌縣境交湖南委員轉運至衡州地方發售係爲江西
之鹽飭令運至贛州交江西委員轉運至衡州地方發售係爲
清款各守引地起見惟湖南江西二省現共借鹽分五萬引
共應成各價銀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兩零分起配

運卽應可隨時發給庶免稽延時日乃商人既力難墊運司庫
 又無款可籌惟有將前准部撥湖湖南軍餉之既海關稅銀四
 十萬兩俟關稅按包徵收作爲收用仍俟關稅之款回湖解
 售由該省自行包收似此通融支應免至周折解而南歸
 江西鹽包亦由該省於發售時按包照收就近解湖歸
 還粵省應解軍餉之項似此通融支應免至周折解而南歸
 鹽與解外並咨無二致洵屬兩有裨益除飭令運司再據緊分
 起配運並咨無二致洵屬兩有裨益除飭令運司再據緊分
 兼查淮省歷行鹽與粵商仍舊同商准本皆微薄或數一人始能
 奏行數省歷行鹽與粵商仍舊同商准本皆微薄或數一人始能
 共辦一埠二商辦年又須另招如現擬運鹽接濟湖商樂
 桂埠卽係二商辦年又須另招如現擬運鹽接濟湖商樂
 難辦以縷陳現屆滿極力整頓設法籌融本甫接充支銷在卽
 僅可支勉期若無再誤惟商墊辦湖南江西引鹽非徒省難兼顧更
 竭力支墊期若無再誤惟商墊辦湖南江西引鹽非徒省難兼顧更
 行恐墊用方銷此該兩省借運已之實情將部撥湖南軍需暫
 因准鹽未到預恐民乏食將來粵路解暢自由該省委員難
 收運售定必爭先恐後無虞價高先已路暢自由該省委員難
 辦滯銷藉詞卸查湖南與湖北一水相通彼此皆不可過旬日
 現經部議湖北准食川鹽江西准食一水相通彼此皆不可過旬日

間不復有淡食之虞較諸由粵運往道途遙返一切尤多省
便儻該兩省因粵鹽章程與淮鹽章程未符迢遞返一辯論窒礙
難行仍於公事毫無裨益即由臣察看情形奏請停止俾守
定章而杜異議其部撥湖南銀兩即無庸借支仍俟粵
海關徵鹽有成行於陸續解者向例湖南惟桂陽一州三等語
伏查粵鹽之成行於陸續解者向例湖南惟桂陽一州三等語
一州五縣暨衡州府屬之鄱縣江西惟南安府屬四縣其湖
府屬一廳八縣暨甯都一州二縣係按埠地引目分銷其湖
淮南長沙等九府一廳二直隸州前年十月署湖廣總督食
張亮基奏請借銷粵鹽以濟民食本年二月奉旨允行巡撫張
復請撥運粵鹽濟銷節經臣部議准先後奉旨允行巡撫張
廣總督葉名琛以籌備粵鹽分撥其需用成成本江西濟銷在
部議該二省自行覈收准報撥其需用成成本江西濟銷在
解湖務如軍餉項下支用由各該省接濟較諸由粵運往尤多
省便等因奏覆臣等所奏內如請將前軍餉急如星南軍餉
之粵海關稅銀四十萬暫行墊用一節查軍餉急如星南軍餉
鹽包運西銷如轉歸撥運交並通籌各難省鹽務毋庸議外其
湖南江西如轉歸撥運交並通籌各難省鹽務毋庸議外其
等因臣等謹就該一督原奏附片內指陳各節釐為三條逐加
覈覆恭候聖裁

應一百五十斤成包計鹽三萬一撥外照依樂桂埠咨部成案
 計通共應支銀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八錢零七釐五毫一
 絲鹽運可以撥借運司等請將商人由場運回省之鹽陸
 無配運飭令辦運商同樂桂埠商人領運委員督解陸
 仍遵照部議夾運私越境滋弊至宜章藍山桂陽等處本係以
 免船戶人等夾運私越境滋弊至宜章藍山桂陽等處本係以
 銷粵鹽引地未便由楚省設立官卡致滋阻礙其所借粵鹽
 應由該省委員運至郴州以下接壤之衡州地方發給商販
 出地未便飭在郴州督同商人先行趕運不致混淆預留日後
 灌地未便飭在郴州督同商人先行趕運不致混淆預留日後
 案仍據張亮批原奏內稱查粵東產鹽最多由粵南裝載自韶關一
 直達樂昌陸行二百里即抵湖南之郴州而水路處處可通
 轉運較易鹽價不致過昂請於宜章縣江藍廳桂陽州等處
 設立官卡於郴州設立借引樂昌再設署兩廣督臣先飭運
 司撥借鹽二萬引委委員運至樂昌再設署兩廣督臣先飭運
 至公局發給商販轉運各屬州縣口岸在案今據兩廣總督
 抽秤收發易於稽查等語經臣部覈准在案今據兩廣總督
 葉名琛以省倉無鹽可借請將商人由場運回省之鹽陸
 續配運飭令辦事運商督同樂桂埠商人領運委員督解陸

運至樂昌縣境交湖南委員由楚省轉發官卡應由該省委
 陽等處本係粵鹽引地未便由楚省設立發售至宜章藍山桂
 員將所借粵鹽運至郴州永興以下接壤之衡州地方發給
 商販出售未便在郴州境內發販等因臣等覈與楚省前奏
 章程不符應令湖廣總督巡撫查明藩運兩司迅即籌款
 無窒礙覈實妥辦仍令兩廣總督飭行藩運兩司迅即籌款
 運鹽不得將部撥軍餉動支以昭慎重其所稱粵省每包實
 需成鹽本價將銀二兩八錢零通共應支銀八萬七千九百六
 十七兩零現據張亮基奏報粵鹽成本太重請大加裁汰業經
 臣部覈覆准行應令兩廣總督查照前案轉飭大加裁汰業經
 期撥運三萬引速來咨四稱斤成引合之粵東一百五十萬引
 先撥運三萬引速來咨四稱斤成引合之粵東一百五十萬引
 成包應運粵鹽八萬包除應准餉由該省自行覈收報撥
 外照依雄贛埠咨部成案計算粵省每包實需成本價銀撥
 三兩六錢四分四釐七毫九錢四分三釐據通司查明銀二
 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據通司查明銀二
 各場運回省河之鹽均係生鹽向無熟鹽運銷即例食粵鹽
 之湖南永興江西攸鎮等處所售熟鹽亦係各埠商自運生
 鹽赴埠另由省分銷鋪戶設鍋煎熬歷有奏咨舊案可稽祇可
 將商運回省由分銷鋪戶設鍋煎熬歷有奏咨舊案可稽祇可
 督交覆停現止飭辦事贛州其自贛以下即係淮界粵商解
 督交覆停現止飭辦事贛州其自贛以下即係淮界粵商解

西地生疏難赴以越境運往該委員商人等祇能運至擬飭州由江
 督解同接濟人等語臣趕運生鹽一萬包迅速一解往餘張芾原奏分批
 起解而查下南等府等十銷地而較寬現行淮鹽以四斤為一順
 引非僅六萬引以濟民食並飛咨兩廣總督檄行運司迅速
 東熟鹽六萬引以濟民食並飛咨兩廣總督檄行運司迅速
 派撥資接濟暫行通融籌墊仍先撥三萬引簽商委員趕運來
 江俾資接濟暫行通融籌墊仍先撥三萬引簽商委員趕運來
 粵東各省場運回省配給運往現飭生鹽向商督同雄銷埠商領
 運回省場運回省配給運往現飭生鹽向商督同雄銷埠商領
 運委員督解江西惟員赴贛秤收轉運至該分員商口岸發
 運至贛州由江西委員赴贛秤收轉運至該分員商口岸發
 售等因應行酌辦仍令兩廣總督章程有無窒礙並設法籌
 否合用自應行酌辦仍令兩廣總督章程有無窒礙並設法籌
 運但脚不准將兩部撥款項分零通共應支銀二十九萬一千五
 本價不銀三兩六錢四分零通共應支銀二十九萬一千五
 一百四十七兩零應令一併覈實刪減以輕成本而利日現經
 部議湖北准食之虞較諸由江西運往道路迢遙此皆可接濟省
 間不復有淡食之虞較諸由江西運往道路迢遙此皆可接濟省

便儻該兩省因粵鹽章程與淮鹽章程未符往返請停止論窒礙
難行仍於公事毫無裨益即由臣察看情形奏請停止俾守
定章而杜異議等語臣等查本年正月川鹽辦軍務接濟貴總督
羅繞典因湖北省准鹽阻滯奏明以川鹽辦軍務接濟貴總督
月又據署總督張亮基以川鹽更較六月間節據江西借撥川
鹽各等因均經欽奉特旨允行迨五六月間節據江西借撥川
張芾以粵引未到奏請建昌一府暫行招徠商販採買閩鹽
以濟民食並廣招士民鋪戶人等前赴行銷浙鹽之廣信府
屬及安徽之婺源祁門二縣並行銷案是各該處縣販運
官鹽銷售通岸復經臣部覈議奏准在案是各該處縣販運
督撫各懷爾疆我界之閩浙鹽原謂彼此皆可接濟不該省
鹽暢銷爭赴殊非同心共濟之道所有該督葉名琛另片奏
俟察看情形再請停止借運之處應毋庸議仍由湖廣總督
湖南江西巡撫隨時體察候旨遵行以上三條臣
等悉心覈議分別准駁應令遵照辦理奉旨依議

按江西借運粵鹽至江因而中止
務並無粵鹽至江因而中止

十二月議准粵鹽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官
借運此項鹽斤既不在本地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

其商支外款絲毫不得攤派以輕成本

戶部議覆署湖廣總督張亮基奏言竊上

年淮引中梗民苦淡食臣前在湖南巡撫任內請粵鹽以濟民食奉旨准行在案茲據兩廣總督咨覆單內每包一百

五十斤到樂昌共需五十餘文由樂昌至宜章例每包零

計價值每斤已需五錢五分七釐私等項每包二錢五分七釐又解粵鹽價

湖六錢五分七釐私等項每包二錢五分七釐又解粵鹽價

及解南省規費二兩八錢一分七釐零每斤合銀九釐八毫

毫八絲一忽四微照市價扣錢七十七八文不等尚有樂

收秤運鹽忽課設局起倉辛工飯銀一切經費均未攤入大

約合計發交商販每斤須八錢一分文始可無虞折商販運

銷各處口岸各埠店分售民間每斤又須沽潤數文是商販

買食每至一斤須餘九錢十分較之現准在民間買食本銀

三兩四錢五分二釐八毫七絲一忽其時每銀一兩交易錢

千計當時鹽價每斤不過二十餘文民間買鹽以錢交易今

銀貴錢賤鹽價已暗長一倍粵東又在例價外每包加著貼

不敷成本銀七錢修倉經費銀四分白鹽加價銀二分五釐

運櫃經費銀一分每包較原定價值加至七錢七分五釐計

難銷之實減在情形也計從來錙銖萬道無舍莫要於緝私而敵私之方莫先於實減在情形也計從來錙銖萬道無舍莫要於緝私而敵私之饒成亦則萬民食私鹽而課自緝今查粵鹽每包完庫正款贏逐利亦則萬民食私鹽而課自緝今查粵鹽每包完庫正款祇須分實較正款幾多兩倍國課不支外借銷楚省而議加各錢三反因廣銷鄰省而增長是無益於國而徒有商支於外伏款皇上天恩敕下廣東督臣飭屬從長計將商支於外各項大加禁汰務與私鹽價值以相較申嚴場竈售私官吏腴削之禁以清務其源庶幾地方幸獲安全離務仍資美利等語則國帑之攸關匪細前因淮引不居其六鹽課之所入較多則國帑之攸關匪細前因淮引不居其六鹽課之所入較免宜滯之計實為補救之方總由一切外支雜費因之增貴即權有滯之計實為補救之方總由一切外支雜費因之增貴即滋浮查粵省樂昌埠例定成本每包銀三兩四錢五分二釐八毫零今由粵運到該埠共需餉價銀四兩二錢二分七釐零計加銀七錢七分五釐覈與商支外款每包計粵鹽完庫正款每包尚不及一兩一錢而商支外款每包竟至三兩一錢零末大於本幾及兩倍之多勢必私充官滯應令兩廣總督轉飭大加裁汰以期運楚得以銷售至湖南委一員赴樂昌運至郴州計費等項銀二百錢五分七釐以需上腳二項

均屬多並令湖廣總裁汰其樂昌收秤設局辛工等費所擬支
 屬過價輕減以期運售迅速其成本均較市價昂貴總督
 張亮基奏稱湖北借運鄰鹽其成戶部較市價昂貴總督
 經由臣部議令川粵兩省將商支以外款大加裁減官鹽之貴
 總由官吏巧立名色層層剝削至末大於本處滯銷今
 川粵官鹽是昂貴即由使按數減半亦僅足以敵私於楚岸准課
 絲毫無補是鄰鹽由官借運其無益而難以行私於楚岸准課
 奏稱湖南郴州桂永私鹽湖北宜兩府向為私鹽一撤盤踞今官鹽
 雖借運而不郴州桂永私鹽湖北宜兩府向為私鹽一撤盤踞今官鹽
 即將來江肅清湖廣鹽務情形惟在為私鹽宜淵可執復淮南
 引地矣臣等體察湖廣鹽務情形惟在為私鹽宜淵可執復淮南
 官借運則除川粵已不能借運私省若引鹽照臣部所議將商支可
 濟課擬請除川粵已不能借運私省若引鹽照臣部所議將商支可
 外款大加裁減外凡後湖南北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守
 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後湖南北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守
 不必由官借運惟或擇楚省堵私隘均十專取一道二府員定關抽
 稅或將本色抽收或擇楚省堵私隘均十專取一道二府員定關抽
 國之後軍給照放行無淡食之虞資商賈以懋遷化私梟之總期
 梗前不成法似不可畏難行惟抽稅則實濟再查湖在南藩司徐是有
 各吏人成拘執似不可畏難行惟抽稅則實濟再查湖在南藩司徐是有

壬戌該於藩司相度機宜悉心籌辦以求實濟並懇敕下稅章程
責成各督撫招徠商販運赴鄰封此項鹽斤既不在本省引
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絲毫攤派以
輕成

按湖南抽收粵鹽
釐稅詳見征收權

咸豐十一年三月議准兩江採買粵鹽運赴湖南行銷抵餉部戶

議覆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言湖南一省除郴桂等十二州縣
向食粵鹽外餘屬皆食淮鹽額銷二十餘萬引自粵匪滋擾
運道梗塞准鹽年川井被賊蹂躪鹽價驟貴而鹽釐亦頓減
釐以助餉項本川引井被賊蹂躪鹽價驟貴而鹽釐亦頓減
若不早為變通則利惟引斷私復梗可接濟目前之食之虞
國家尤失自然之利惟有借銷粵鹽尙可接濟目前之食之虞
旨允五年通行在江西南兩省均請借運益此抵借運粵鹽即
爲例至湖廣兩省僅玉山陸運八十里餘皆一惟准鹽以
鹽行至湖廣兩省僅玉山陸運八十里餘皆一惟准鹽以
六百斤成引臣初案奏請借運十五萬引俟試行有效再行
十六斤成引臣初案奏請借運十五萬引俟試行有效再行

會同設立督運局由廣東湖南往返熟商擬仿照浙成案在衡
廣州設立督銷局即由東河及高州惠州產鹽之地概用民價
發給護照准赴廣東省河引地不發賣於湖南民食私論
採買不經過粵境及樂桂各埠廣東鹽務無損於湖南民食
但使不經侵佔粵引地面即於廣東鹽務無損於湖南民食
益而臣得藉抽粵鹽之釐抵淮網之課猶不失為兩江任內
應籌之餉合無仰懇天恩敕下戶部查照並飭廣東督臣撫
臣長沙等運司及行地銷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等語臣等伏查湖
南二萬餘省引自運道梗塞淮鹽不到楚岸多為此川粵私鹽
灌雖據該省設局抽收鹽釐所得稅課無多此次該督奏借侵
粵引裨益所定以廣州設立有餘抵淮課之員經理由東征食
均引裨益所定以廣州設立有餘抵淮課之員經理由東征食
所奏辦理並請旨敕下兩省總督廣東湖南各巡撫查照原
奏各設督運力共濟不局得稍分畛域彼此妥為籌辦事關兩
鹽務總須協力共濟不局得稍分畛域彼此妥為籌辦事關兩
顧惟查前運浙督撫赴議運銷各事宜為准南引地故照辦
理惟查前運浙督撫赴議運銷各事宜為准南引地故照辦
南六斤事成引計收課銀四兩七錢八分湖南本屬淮南鹽
岸與江西事同一律亦應照准引配運入徵課原奏所稱粵口

亦以未明百五十四斤成引督會國藩查准引懸殊徵課銀若干在
於何處徵收課銀數目造冊奏報聽候臣部酌撥毋得先飭局員
詳報漫無稽查至赴粵東省河等處採買鹽斤無論官辦商辦
應用於護照填明斤重確數探買配運經過粵境各埠不准私辦
稽查如帶隨處灑賣致礙將該官商等從嚴懲辦奉旨依議
稽行夾帶前項灑賣弊立將該官商等從嚴懲辦奉旨依議
按此項餉鹽稅每斤舊志無考惟查衡州一百五十文自歸
年始加徵粵鹽稅每斤舊志無考惟查衡州一百五十文自歸
淮一改由五十文歸銷局徵收謂之鄰稅詳見淮志
又按湖南永寶二年六月後有官運粵鹽之奏議駁自軍興以
附後湖同治九年六月後有官運粵鹽之奏議駁自軍興以
來需餉浩繁庫款不敷供支全賴抽釐接濟咸豐初年江
路梗阻淮運不通前撫臣駱秉章奏請借食鄰鹽酌抽年釐
稅弛其堵緝二商民便之至同治初年規復准引議行而止
初時猶有一二商人運赴上游行銷然不復過准引議行而止
以無利可獲雖將粵仍加重冀一帶自惟食粵私路始四通
運未到其間雖將粵仍加重冀一帶自惟食粵私路始四通
准卡不能偏設且衡州府屬之酃縣及郴州甯遠州等處屬
共十州縣例食粵鹽其永州府屬之酃縣及郴州甯遠州等處屬

有湖乾南榔二年欽奉諭旨連銷粵東之案不能禁粵省所
 來稽越局卡繞向偏僻潛行雖局員派勇小民惟利是視往
 得逾查粵私購自埠商皆從旱道挑販勇緝而路因紛
 歧緝不勝緝不特籌變通其於鹽務餉需均妨礙正籌漏
 日減於前若不速籌變通殊於鹽務餉需均妨礙正籌漏
 辦間據稔知該處向食粵私准鹽政使席從無運至衡州湖
 南永州稔知該處向食粵私准鹽政使席從無運至衡州湖
 上者不應請由官設局在試行辦軍餉必有裨益等情當官批
 課既不至虛懸於現籌辦軍餉必有裨益等情當官批
 察使李廷樟鹽運使衙署糧儲道候補道陸增祥鹽法長
 寶道之恩佑鹽運使衙代至明時舒翹會詳均不查衡永寶
 三府之食粵鹽始於元候補道張舒翹會詳均不查衡永寶
 明總督兩廣吳桂芳之議曰淮民間安食廣鹽亦以彼地私
 陸近便鹽貨易通邇年改食淮之官鹽其來有限廣之私
 販遂至盛行既非通商之議曰湘之謀而豈導利便民之道兩
 淮巡鹽御史朱炳如之議曰湘之謀而豈導利便民之道兩
 不便故廣鹽得而乘之宜待淮鹽盡改海行廣鹽是以至
 國初仍食粵鹽未改康熙六年因粵東禁海遷竈鹽運以甚
 艱里民周學思吳聖旭等以食鹽遠等詞叩閣經御史
 甯爾講題准改食淮鹽此歷代沿革暨康熙六年由粵改

准卡之原委也其時緝私卡不能禁是以康熙年間陸續添設
巡卡十六處而粵私卒不能禁是以康熙年間陸續添設
三往例通銷七千餘引之多乾隆二年有嘉慶二道州等五州縣仍
照往例通銷七千餘引之多乾隆二年有嘉慶二道州等五州縣仍
寶三府減價敵私志行銷准引衡州府再行減價改爲官運
官銷之案查鹽法志行銷准引衡州府再行減價改爲官運
永嘉慶二十萬八千二百餘引准衡州府三萬九千五百餘引
至嘉慶二十萬八千二百餘引准衡州府三萬九千五百餘引
州府四萬五千四百餘引寶慶府四萬八千六百餘引而
道光年間改官運之時僅銷鹽十萬包較諸原額大相
懸殊其疏銷之地實至衡郡而止並未及於永寶其疏銷
之法亦第勒派子弟店並非得諸自蓋以准商運漢其疏銷
口岸距漢滯遠商販不肯賠本也咸豐初年萬難舍賤買貴
此歷來准滯粵行之實情也咸豐初年萬難舍賤買貴
准借食鄰鹽抽收釐稅業經私爲官一行之商既久已成故
常同治初年規復准引議行票鹽時惟一行之商既久已成故
衡往售卒以民情不便後遂揚運有過而問者此近來遠絕
粵盛之實在情形也准鹽自揚運有過而問者此近來遠絕
庭入湘陰一由長沙至衡州達永州一由益陽赴寶慶計
程數千里而遙自衡州上灘多水溜輓運維艱冬令水
淺尤多險阻粵鹽自樂昌桂入衡相距甚近自連州入
永亦甚密邇由永入寶亦不及二百里蓋康熙四十七年

奏准初年所稱食鹽之運者甚輕正復相反人道大暢不較諸近
 熙初年所稱食鹽之運者甚輕正復相反人道大暢不較諸近
 而舍遠該處業鹽之人罔不興販粵一鹽已歷百有願充故
 淮鹽行票運淮者獲利甚重而永寶一帶卒未有願充故
 商之人蓋運淮者至少以五百引為率路涉三千餘里歲
 不得一人運本重則價高則銷難而夏令尤多鹵耗運
 粵者少至一二百斤亦不過五六千斤無風波之險又
 歲可四五運本輕則價低則銷易既無風波之險又
 無折閱之虞地勢人情概可想見夫良法壞則利權變通大
 利興則思順導因地勢以法令順人情而收利權事既
 易行民亦稱便與其存淮餉之虛名徒供私販之利藪不
 若收粵鹽之實效可作軍餉之來源惟衡州一府現雖並
 無淮鹽將來軍事大應毋庸議改若永寶二府民向免侵
 灌長岸致礙淮綱請毋庸議改若永寶二府民向免侵
 粵私幾不復知為淮南引地不特現無淮鹽恐將來亦難
 強辦似可奏請改食粵鹽引久已無到固無礙於淮綱難
 而既行不鹽即視所行鹽數且按得所酌劑此誠經久可行
 餘補淮之不足則於鹽課亦准所得酌劑此誠經久可行
 之策也且查康熙初年粵東禁海之時江西南贛吉安三
 府亦改粵而淮五年南贛即仍復粵惟吉安一府改淮之
 贛又行食淮永寶二十四年即仍復粵惟吉安一府改淮之
 永遠又行食淮永寶二十四年即仍復粵惟吉安一府改淮之

成案一亦復全事同歸一律至永寶二府原額私萬三千八百餘引若易時全數歸官勢不能不嚴行緝私私不易盡緝引亦不應抽之暢銷與夫暫運十萬包先行試辦其廣東應納之課應不易之暢銷與夫暫運十萬包先行試辦其廣東應納之課年後著有成餘一切章程俟奉諭旨允准會商妥議伏祈運鹽數目其餘一切章程俟奉諭旨允准會商妥議伏祈查等情詳奏仍具奏前來臣查湖南衡永寶三府本食粵鹽相安歸以商販議請遷竈食鹽成案遠仍行復粵准改由官辦以銷利權並將准界仍留衡郡待復准綱以且免侵灌長岸似無而損於准粵而有伏查湖南一等省係准南行鹽口岸祇桂戶部議覆臣等伏查湖南一等省係准南行鹽口岸祇桂二州屬暨衡五州府屬之鄱縣行鹽又准道甯遠永明江華新田等五州縣遇有准鹽不能接濟准道星買食粵鹽不實得過十斤藩籬上轉鹽雖准零銷口岸終無改易自咸豐年間江路梗阻准設卡抽收粵鹽以濟軍餉同治七年鄂界而湘省亦奏准設卡抽收粵鹽以濟軍餉同治七年鄂學士曾國藩調任直督奏請收復淮南釐地一律停止覆准並士川私議停湖南桂等處所收淮南釐地一律停止覆准

據湖南撫臣劉崑瀝陳撤餉源支查緝請毋仍照舊端抽侵灌亦致礙
 部覈議准令暫緩裁撤仍實力查察毋得藉端侵灌致礙
 淮南綱等因於上年八月奏覆永行知寶慶二府案久茲食復私以
 淮南票鹽僅運至衡州而止永寶慶二府案久茲食復私以
 復知為難粵私來楚之歷溯因請變法以收利權將永與淮商
 轉運之為難粵私來楚之歷溯因請變法以收利權將永與淮商
 慶二府改食粵鹽每年試運十萬包即場以淮課撥歸移岸東
 等因具奏前來臣等查淮粵官鹽同出場以淮課撥歸移岸東
 於公家知並無增損而鹽志所載定界嚴不許鄰定私稍踰
 尺寸亦知運道有遠近賣價有載賤以爲界限已鄰定私稍踰
 路關津陸守聽其就便行銷一遮攔私販地面毫無阻顧鄰
 若定界不陸守聽其就便行銷一遮攔私販地面毫無阻顧鄰
 私愈進而通泰各地日侵削所產鹽斤於天無從銷使課以改
 撥他省而通泰各地日侵削所產鹽斤於天無從銷使課以改
 私臬競起關係全局所以百慶二十年久食粵私淮南口岸
 之議今該撫謂湖南永州寶慶二十年久食粵私淮南口岸
 至衡仍不能裕餉源意在因時變通以期盡利惟是永收寶
 鹽之實效以裕餉源意在因時變通以期盡利惟是永收寶
 二府改食不致侵灌近來淮南鹽釐收數逐形減少下江督岸
 各屬能食不致侵灌近來淮南鹽釐收數逐形減少下江督岸
 總理准綱方思杜絕鄰私以暢銷路永寶二府係淮南口
 岸相應請旨飭下兩江督臣督同運司通盤籌畫將該撫

所請湖南永寶慶二府改食粵鹽有無窒礙准綱之處
妥議覆奏候旨遵行至該撫所稱永寶兩府改食粵鹽由
官運銷每年試運十萬包一節查准每引運鹽六百斤
湖南榔桂等處抽收粵鹽十萬包一節折算准引一萬六
千九道較三千餘道相去懸殊以之撥抵准課數甚虧且
由湘省官運亦應會商兩廣督臣妥籌定議統俟江督覆
成如何覈計應會商兩廣督臣妥籌定議統俟江督覆
奏到日是否可行再行酌辦奉旨依議十年八月
戶部議覆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言竊准部咨議覆湖南巡
撫劉崑奏請於永寶二府准行官運收鹽一摺衡州以下
各屬能准否致於侵灌近來淮南鹽釐數逐形短少永寶
二府係准南口岸應由兩江督臣通盤籌畫有無窒礙准
綱之處妥議覆奏等因轉咨前來先經前兼署督臣魁玉
咨明粵省會商妥辦准行兩廣督臣瑞麟咨稱准粵東禁
地各有定界不能攙越行銷湖南永寶二府自粵東禁海
遷竈以後向食淮鹽歷年引課銷例由准綱覈辦今湘
省議行官運粵鹽將粵課引歸准銷不特准綱覈辦今湘
難以覈計且由粵運鹽至湘節節均係實於粵引地其中
肖船戶影射夾帶沿途灑賣情弊難免實於粵引地其中
粵東遞年場產鹽斤亦僅敷粵引配運並無溢額若加增
永寶二府食鹽場產不足又復從何購買湘省此議委屬

經窒大礙難行兩省覆覈辦等因臣查私鹽必踰分界寸引係我朝定
 縱有奸商偷漏如蘇松常鎮皆係浙鹽引地尚知所畏懼官亦
 易於稽查即如蘇松常鎮皆係浙鹽引地尚知所畏懼官亦
 隔一江鎮江與瓜洲不淮能改食淮尺路正以便捷價亦輕減
 然必須行銷江浙鹽而淮能改食淮尺路正以便捷價亦輕減
 紀綱永守也湖廣已不該處然居湘以二極邊又被粵私引者
 地侵灌淮鹽久南永寶二府地居湘以二極邊又被粵私引者
 誠以永寶一經改隸則衡州亦將占奪長沙亦將侵銷可冀紀
 綱一紊萬事紛亂留此二郡藉以保長衡之藩籬尚可冀紀
 將來之暢旺且鹽政不敢棄引地而顧難行之疆臣不運
 棄邊邑而不守今兩廣督臣既咨稱窒礙難行而兩淮不運
 司方濬頤亦詳稱粵省各行商均不願處以永寶引地改屬粵
 中所濬頤亦詳稱粵省各行商均不願處以永寶引地改屬粵
 等語臣等伏查同治九年七月間湖南巡撫劉崑奏請將
 永州寶慶二府試運粵鹽當經臣部議覆以永寶二府改將
 食粵鹽衡州一郡能劃界自守並衡郡以下長沙各屬
 能否不致侵灌至稱試運粵鹽每年十萬包以下節粵鹽每
 包一百斤准鹽每引六斤永寶一府額銷准道以九萬抵
 千餘道按十萬包折算不過兩江督會國藩奏稱行妥籌定議
 撥准課數甚再行短辦理茲據下兩江督會國藩奏稱行妥籌定議
 俟覆奏到日再行短辦理茲據下兩江督會國藩奏稱行妥籌定議

未可遽易並轉據廣省且考成銷數亦礙難覈計等語查
運並無餘鹽借運湘省且考成銷數亦礙難覈計等語查
湖南借運粵鹽意在徵收前課以裕餉源惟立法必期盡
善今既據兩江督臣覆奏前情自無庸另議更張致滋流
弊至永寶二府准鹽久未到此後應如何責令桂商運抽收
粵鹽以濟民食事屬權宜此後應由兩
岸督臣妥籌引疏銷之處應由
江督臣妥籌引疏銷之處應由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奏准湖南省於衡永寶設立官運局收運

粵鹽 衡湖南巡撫俞廉三奏湖南衡州府屬除縣一縣外其
地自軍興以來借銷成廢岸且歷年所地僻灘險挑商轉運維
艱因之久未規復遂成廢岸且歷年所地僻灘險挑商轉運維

者為數甚多勢難一律禁止再四籌商惟有設立官運收運
粵鹽化私為官俾一切釐課無從偷漏所需運本在收解各
款內移緩就急往復騰挪並漸次生計等情詳請奏以冀漸復
官岸而負諸貧民亦不致失計等情詳請奏以冀漸復
前來臣查湘省償款專恃鹽捐所起於衡永一帶設立粵
官運局係為抵私暢官籌備解款起見應趕緊開辦其巡緝
私鹽所需弁勇即就現行酌量添募督銷局原設勇丁內
抽調儻實不敷分派再行酌量添募督銷局原設勇丁內

又奏准湖南省粵鹽官運局變通辦法改收運為抽徵

湖南巡撫

俞廉三奏稱湖南三省因籌備新案償款於昔年借銷粵鹽之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所屬地方設立粵鹽官運局照市價收買發商領運就收加價口捐化私為官仍配銷准鹽以期漸復引地節經奏明在案試辦以來收數尙覺暢旺惟各屬地漸方遼闊山徑崎嶇灘河險隘水陸商販運鹽赴局與領買轉售未免紆折煩難如多設分局又恐更滋糜費督飭司道體察情形先將寶慶一局改收買為抽徵水陸商販運鹽到局但令繳足應完釐金與加價口捐錢文當即截給照票聽其自行運銷商民咸稱簡易甚為樂從准鹽局稽查但令繳足擬將衡永兩局一律仿照辦理擇要分設卡局亦無阻滯茲擬將金加價口捐即聽自行轉運惟祇許於向來借銷粵鹽地界發賣不許侵灌已經規復之准鹽引岸並責成各府州縣會同卡局委員認真堵緝以便商民而裕解款

宣統三年四月議准湖南衡永寶三府劃分准粵引界

先是二月

督辦鹽政大臣載澤議覆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楊文鼎奏言湖南衡永寶三府本係准鹽引岸自粵匪之亂長江梗阻准鹽停滯遂為粵私侵灌粵鹽質潔味濃合於民食准引遂成廢岸光緒二十七年湘省因籌湊賠款經前撫臣俞廉

三於衡永寶三府收買私由官定價發售並由江分設
淮鹽配銷局減價敵私因湖南收買粵私官本較鉅難於
籌集復奏明改就粵販自販銷均奉部覆准有案近以私爲官
嚴立界限聽其自運自販銷均奉部覆准有案近以私爲官
產場價增昂小販無利可圖相率無從湊足以致民間亦收鹽
異常短絀若不亟籌整頓非獨賠款無從湊足以致民間亦收
淡食之虞查不致再議歸商包承辦來湘官運即商派人
監察其勢斷不致再議歸商包承辦來湘官運即商派人
合宜變計以濬粵鹽方議長盧山東曬鹽與坐待鹽質味相
派員徑購而長蘆山東曬鹽自運銷商包餉永寶三府與淮鹽
銷局相輔而行等語臣查粵鹽新商包餉永寶三府與淮鹽
處會同度支部議駁在案今湖廣總督瑞澂於本年五月二十
六日覆奏奉旨允准在案今湖廣總督瑞澂於本年五月二十
議改運銷省豈能坐待惟有由湘派員相輔而行等語該督
自湘之粵未見大臣處議駁屬衡永寶三商包餉之奏故有此
入也今粵樂桂連陽等埠易鹽而歸則衡永寶於各場所食私
來也今粵樂桂連陽等埠易鹽而歸則衡永寶於各場所食私
銷源自當如故可無淡食之虞況衡永寶本係淮鹽引地借

鹽如謂至南煎鹽不合銷市借運淮北蘆山東曬可就近運銷時
 資接濟於近年准粵等處則運長蘆三府地方毗連粵境
 權宜之計可暫而不甚遠若官運蘆東之鹽以銷於衡永寶
 而與長蘆山東相距甚遠若官運蘆東之鹽以銷於衡永寶
 則必穿過淮引南岸殊非鹽法所宜該督等所請官運長蘆
 山東曬鹽銷於湖南衡永寶三府之處應請毋庸置議奉旨
 依議寶慶三年二月署兩廣總督張鳴岐奏言竊照湖南衡東
 永州寶慶三年二月署兩廣總督張鳴岐奏言竊照湖南衡東
 禁海遷竈改為淮岸而淮運不便時缺州屬之道州甯遠
 縣及郴桂兩屬共十一州縣例食粵鹽永屬之衡州甯遠
 等處雖非粵鹽地乾隆二年欽奉恩旨聽從民便交易零
 鹽免其緝捕是粵鹽之銷流衡永寶三屬由來舊矣咸豐以
 後髮逆先竄擾奏請借運粵鹽而江督臣曾國藩湖南撫臣張
 基劉崑先後奏請借運粵鹽而江督臣曾國藩湖南撫臣張
 肯明居劃引之名且原奏此後湘省對銷尤為商情所不願
 以致查議多次迄無成說此後湘省對銷尤為商情所不願
 捐為七八萬為抽鹽省入款一大宗而粵商北櫃運銷等項歲收
 約十萬為抽鹽省入款一大宗而粵商北櫃運銷等項歲收
 遞年加認二十餘萬包粵省計增餉銀四十餘萬兩雖淮
 岸未復復餉尚懸而彼紉此贏國家歲入數十萬兩雖淮
 也上年湖廣督臣瑞澂湖南撫臣楊文鼎奏請借運蘆東曬
 鹽規上年復寶准引廢岸經鹽政大臣奏駁謂非鹽法所宜

所請毋庸置議近聞湘省籌款仍擬重申前請竊維衡永寶三屬淮鹽引岸也如運淮省以度支粵販蘆不鹽得於鹽務別開若一指淮岸而取運於蘆東省度支竭蹶不鹽於鹽務別開同借運何云規復在湘省度支粵販蘆不鹽得於鹽務別開一運以冀取盈但粵運便而蘆東遠之曬引誠恐輿情不必舍湘民習用之粵鹽遠借色味俱淡之曬引誠恐輿情不順保無仍販粵鹽以圖便利者將阻滯而銷益紛擾而廣東北櫃加認二十餘萬包之額將阻滯而銷益紛擾而廣東務統歸鹽政處核辦行自當將各情形行鹽收遠必不酌劑盈虛通盤核算並考核行自當將各情形行鹽收遠必不酌劑盈虛吏畛域之外今年仍令各自爲政廣東鹽商於舊有餉雜三百數十萬之外今年仍令各自爲政廣東鹽商於舊有餉雜三百餘兩爲本省抵賭要需若蘆東之鹽來湘價賤倒灌之三百餘影響將及於全網不獨加蘆東之鹽來湘價賤倒灌之三百餘萬亦將難支訪諸久鹽務官衆論習用已數百年不若劃歸寶三屬名爲支准岸久鹽務官衆論習用已數百年不若劃歸粵岸專銷粵引湘省之屢欲規復廢岸強從事者不過爲籌款計耳應查明湘省向收鹽釐口捐鐵路捐及淮岸原抽鄰稅等項按照宣統二年實收之數責成粵商照繳湘省免設卡查驗之煩而捐款二年實收之數責成粵商照繳湘省免年加認二十餘萬包實已增餉雜四十餘萬兩本年復認鉅款未便重加應再令該商按年報効銀十萬兩聽候年度支認鉅

分撥如粵此則於湘無虧而粵商得保原銷之數不致以短運
 誤餉湘粵兩省均有裨益如蒙俞允請旨飭下鹽政處派員
 前赴湘省劃定准粵行鹽界線俾息紛爭至瑞澂等前奏以
 粵商改章誠恐衡永寶三屬粵鹽不致到民虞淡食應俟引界
 劃定即當督飭鹽商源運粵督咨送具奏顧湘銷永寶三月
 湖南巡撫楊文鼎電奏前准粵督咨送具奏湖廣南衡永寶三
 屬向食粵鹽請劃作粵鹽引地由粵商認款報効以裕國帑
 而恤商艱一摺當以案關本省權利之存廢事關議局有議決之權
 局知照茲據呈稱本省權利七年廢事咨議局有議決之權
 查衡永寶三府自光緒二十七年湘省奉准開辦官運配銷
 准入湘後至宣統二年共計歲銷五萬八千八百餘石整頓捐
 運歲可得款一百三十餘萬兩將來漸次拓銷其增入之數
 亦當以百萬餘兩計必粵省能全數承認湘省損失之款方
 可議及更張否則舍久定之省疆立新分之界線為藩籬盡撤
 門戶洞開必致准岸盡被侵銷鹽法概行紊亂鹽民食款
 係口捐決不能以保湘省應享之利等語抵粵省無名之賭餉應
 請速行具奏以保利權而紓湘之苦等語併案核議外仰懇
 實情除將原呈咨請度支部議處免向隅湘省外幸甚
 天恩飭下該衙門兼顧統籌從長計議俾免向隅湘省外幸甚
 月是九日兩辦廣總政督張鳴岐奏會同永寶三部奏言宣統三年二

作核粵具奏引欽地此由粵商認款月初九日奉旨楊文鼎督辦鹽政大議
查呈稱衡永寶三屬欽此作粵鹽遵由軍機處先法請交前來臣
等語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蘇安徽江西湖北軍務
五省自當併案大議而鄰鹽維之南鹽行最慨自咸豐初年湖
大興鹽以江中梗食鹽佐不能上駛於該督撫奏明有案湖
運粵鹽以濟民食以佐餉需均經各該督撫奏明有案湖
務肅清之後兩江督臣規復淮南關地甚重不禁其議聚鹽
而湖廣督撫諸臣以爲民食復需關地甚重不禁其議聚鹽
數年所銷粵鹽則仍其舊宜雖無劃爲粵界而湖南衡永寶
三府鹽之令故至今亦自加增北櫃引額然湖三徵收粵鹽鄰
粵鹽之令故至今亦自加增北櫃引額然湖三徵收粵鹽鄰
捐等款而粵省亦自加增北櫃引額然湖三徵收粵鹽鄰
釐捐或收不敷支或辦得無幾光緒二十七年該省撫臣
抵賠款不收已而創辦粵鹽官運當時亦無成效其後改由
湖亦不能銷暢銷鹽局至商配銷產借運長蘆山東之以敵分
鹽亦不能銷暢銷鹽局至商配銷產借運長蘆山東之以敵分
南各岸於是衡永寶三府配銷引遞減其爲倒灌已可概見乃
長沙等處額銷引數遂亦逐年遞減其爲倒灌已可概見乃
湖官借運蘆東規復淮岸爲請而淮官商則皆羣起而爭
由官借運蘆東規復淮岸爲請而淮官商則皆羣起而爭

乎之或以審咨國或以稟牘議論紛紜莫衷一實是於本乎地不利順
 於淮更不便於蘆東者試以淮鹽自廣東廣西兩省北境自長
 沙以至於衡永寶皆逆流而上粵鹽自廣東廣西兩省北境自長
 至衡永寶皆順流而下故淮鹽運道較難出於煮粵鹽道較易
 此以衡地利論為粵便而淮不便者也淮鹽出於煮粵鹽出於
 曬遜在故衡永寶之人皆喜粵鹽而不願淮鹽此又屬粵優而
 淮遜故衡永寶之人皆喜粵鹽而不願淮鹽此又屬粵優而
 亦粵便而淮不便者也地三者較之粵情如此其於國計從可
 知矣又以為粵鹽蘆鹽東鹽三者較之粵情如此其於國計從可
 亦出於曬其製而相同其色味亦畧相等以蘆東而不易粵揆
 之民情原無不可造而粵鹽自廣東廣西本埠而來不經他省
 之引地而重湖經過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所行淮鹽大海
 溯長江泛重湖於過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所行淮鹽大海
 腹地越國以鄙遠至於數千里之遙而後達於衡永寶其勢
 甚不順此以地利論為粵便而蘆東不便者也於衡永寶其勢
 永寶三府增引雖不甚多而歷年已久一旦進蘆東而退粵
 則粵省鹽務必失其固有之款況長江流域皆淮鹽引地精粵
 華所在若使湖南官商借運蘆東以銷於衡永寶則必倒灌
 淮南引地而淮南鹽務亦將不保其歲入之數此以國計論灌
 又粵不便而蘆東不便者求其實際正其疆界以於期方針不便於
 淮且不便於蘆東不自當求其實際正其疆界以於期方針不便於

定而免引脫之相爭辦兩廣督臣張鳴歧請將省之鹽同三府借
作粵鹽引界實屬正辦所稱蘆鹽東鹽與粵省之鹽同一被
運何云規復尤爲破的之論而湖南諮議局必致淮岸盡久定
之省疆立新分之界線藩籬盡撤門戶洞開必致淮岸盡久定
名無銷鹽之法概行案亂立新分所謂舍久定之省疆者乃舍其
界線所謂藩籬盡撤門戶洞開必致侵銷於該局所稱鹽法者
乃借運所蘆東之弊非劃分粵界之弊也至於該局所稱鹽法者
寶三府自光緒八十七年開辦官運湘配省實鹽至宣統二年
共銷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兩計入湘省實鹽應收八十餘萬
兩若照湘次借運蘆東整頓官運歲以百餘萬兩計必十餘萬
兩將來漸次拓銷其增入之數亦當以百餘萬兩計必十餘萬
能全數承認辦衡省永寶三款官運係由湘省收買粵鹽與湘
二督銷局之配銷該局所稱宣統二年混而五萬餘引者乃
岸督銷局未嘗實行該局所稱宣統二年混而五萬餘引者乃
鹽亦並銷局未嘗實行該局所稱宣統二年混而五萬餘引者乃
配銷邵陽新引化等耳而縣若此數居其多者實則宣統清泉
衡山邵陽新引化等耳而縣若此數居其多者實則宣統清泉
亦岸如故銷不准獨引數自可損失而湘南省亦無所捐失豈
湘岸如故銷不准獨引數自可損失而湘南省亦無所捐失豈
令粵省承認其款配銷外各州縣配銷准實數爲飭令粵商照數
爲粵界自可查明配銷外各州縣配銷准實數爲飭令粵商照數

全承認且可查數明承繳湘所收衡有永寶三府之粵可鹽稅至捐湘等款實運
 缺而保准銷於衡永寶核與准南商人借運蘆東以補是淮產之
 局所借運蘆東漸次拓銷之增款不過以擬請援照湖北
 實為此臆說而已毋庸深論臣等公酌擬請援照湖北
 川准分界成案將之衡永寶三府各屬現在實銷此淆鹽者歸之
 淮實銷粵鹽者歸之衡粵庶幾名實相符不致彼銷此淆亂查衡之
 州所屬衡陽清泉衡山三縣與寶慶所屬邵陽新化兩縣或
 已全銷淮鹽或已淮多粵少且其地均屬有要隘新化兩縣或
 緝私該五縣應即劃為淮界新甯城步三州縣以及永陽常
 甯安仁三縣寶慶所屬武岡新甯城步三州縣以及永陽常
 屬零陵等八州縣或全銷粵鹽而淮鹽顆粒不到或雖勉強
 配銷淮鹽而實州在銷數亦屬甚少且衡永顆粒不到或雖勉強
 粵鹽引地之桂陽郴州毗連而衡州所屬之酃縣又屬粵鹽
 引地緊與未陽安仁相接壤兼之地勢散漫難以設卡緝私該鹽
 十便州縣應即劃為粵界尚可行銷整頓增銷此則地利無須倚賴於
 其四將來分界內亦可省巡緝之煩除在湘之患商販無虞閩
 蘆東分粵界內亦當暢旺從此在除在湘之患商販無虞閩
 閩不擾粵銷更當暢旺從此在除在湘之患商販無虞閩
 害而國計鹽之裨益已非淺畧至分粵界內十四州縣二年由湖
 南徵收粵鹽之鄰稅釐捐等款奏至有案者應以宣統二年由湖

數為斷由湖廣東兩省會同查明宣統二年實收之數
 成粵商照數認繳其兩廣督臣所奏粵商報二銀十萬兩
 別由臣撥界明宣統二年該項亦各州有著名此准鹽引數
 前准該督撫務遵照十年並飭鹽務各官妥慎辦理以臣部
 知各絕風清處鹽務日有起色奉旨依議地一閏六月分粵
 竊照鹽政奏定劃分湘省准粵引議地一閏六月分粵界內
 應十四州縣二年由湖南徵收粵鹽鄰東兩省會同查明宣統
 二年實收之數責成粵商認繳等因查行宣統二年分准鹽
 兼行六十時一省所收粵稅以錢計之僅核與定額相去懸殊
 究其原因半由淮引省迫銷於粵販繞越偷漏以致抽稅斤不
 有整頓官運兼行運之東蘆之議現既劃分粵界內專銷
 粵鹽與准粵兼行之時銷數迥不相引若認繳之內數即
 以二年收數為斷是繳地稅者不銷及七百萬斤而其餘五
 斤盡為無稅之鹽況引地擴充銷鹽尚不止此數乎行准鹽
 之則有一可引便徵納一之引之稅釐今省行粵鹽則止於須
 稅而一可引便徵納一之引之稅釐今省行粵鹽則止於須

妨礙計惟按斤抽稅粵商銷定一斤之鹽即歸納一商斤之繳稅準
 情酌理庶幾兩得其平儻以銷案斤在前必歸納粵商斤之繳稅認
 繳粵稅既照宣統二年之收數運湘粵鹽亦應以宣統二年
 收稅之七百萬斤為限由粵給票行湘由湘設卡查驗如粵
 商運數逾於各款包稅之七百萬斤以外應即由湘省查
 照奏咨有案經包稅抽收以百期覈實而求平允除詳情另
 摺奉陳外仰支天恩俯賜主大持下鹽政澤會同度支部准
 辦奉旨著度支部督辦鹽政大臣議奏載政處度支部核議
 覆所屬八縣並衡南州府所屬之酃縣是也引岸者桂兩州
 及借銷粵鹽者衡州永鹽按慶額所屬計陽等十九州縣是也
 該撫電奏所稱行衡州永鹽按慶額所屬計陽等十九州縣是也
 不知是否專指借銷而言若係併計之本屬粵鹽引岸係併計
 粵鹽引岸之專指借銷而言若係併計之本屬粵鹽引岸係併計
 以粵鹽而銷於粵岸固不當與粵鹽之借銷岸者相提並
 論若係專指借銷於粵岸固不當與粵鹽之借銷岸者相提並
 奏明定額該撫所稱額引三十八萬包臣部無案可稽
 即該十九州縣每年所銷粵鹽果有三十萬包合五千七
 百斤湘省按斤收稅何謂由統二年所收現分錢計鹽
 尚不足七百萬斤之數若謂由統二年所收現分錢計鹽
 謂四州縣內上年所銷省設局卡抽收粵稅豈能銷及其半若

私耳且不過獨宣此非二徇私賣放所即屬減折以徵收該撫不足七加深
考斤也計自咸豐有至數千今五者何未劃界之聞前湘省所不以粵
萬斤錢計自咸豐有至數千今五者何未劃界之聞前湘省所不以粵
稅以錢計自咸豐有至數千今五者何未劃界之聞前湘省所不以粵
每年數千萬斤之稅求之於人乎至該撫所論以湘省乃粵鹽以
不限定七百萬斤如欲破七百萬斤以奏案而已湘省等竊斤抽收則
日而論鹽法如欲破七百萬斤以奏案而已湘省等竊斤抽收則
通引界亦未免拘泥太甚此則未免寶三府過多若分辦法
實屬變通引界實不得已之舉該撫為鹽分粵計固當竭力維
持不當以課虛責實之詞相詰難也總之鹽分粵計固當竭力維
省原有統各稅捐等令粵商照數繳納仍遵前次奏案
撫於分界內又楊文鼎奏言據署湖南布政使黃以霖案
理奉旨依議又楊文鼎奏言據署湖南布政使黃以霖案
鹽法長寶道徐之棨會詳遵查鹽政處會同度支部議覆一
摺以食准行淮食粵行粵為衡永寶三府劃分准粵引界之
宗旨意在因時變通以盡利並稱分粵界內十四州縣二
由湖南徵收粵鹽鄰稅釐捐等款奏分有案者應以宣統二
年收數為斷由湖南廣東兩省會同查明宣統二年實收之
數責成粵商照數認繳等語具見鹽政處變通鹽法為收之

省有籌不畫款項之意惟按三府事實揆之責成理粵商認繳之稅捐並
 款有不能以宣統二年所收為定者粵鹽行銷連州各埠販運三
 府以外尚有桂二年屬東自樂昌南自乳源州境各埠販運三
 至永寶三府照二售之鹽向由粵認繳則衡永即應撤卡永儻將
 衡永寶三府州向由桂入湘之鹽勢必收此改道永邊折入桂
 錯壤遞接等州應抽稅捐必至悉數無收此改道永邊折入桂
 桂而椰宜等局應抽稅捐必至悉數無收此改道永邊折入桂
 除椰稅等款必而專行計銷湘境之全數也計至責成免脫商認繳而
 兼行非專為斷望一礙尤劃分粵引以衡永寶三岸係屬同准粵
 銷之日臻暢旺但稅就鹽課必至則稅應加多儻照劃此界以
 前必鹽規定劃界以後之鹽稅必至則稅應加多儻照劃此界以
 礙者一也此衡永寶三府食鹽戶口祇有七年數以前未設配銷
 旺則粵衰此乃一寶定之府查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未設配銷
 然則時准鹽配銷數以甚旺嗣後准銷數消極至宣統二年其為最
 至少數也明行今銷稅款則照引至少之數認繳准引銷場已促而
 粵稅多挹注之難期成此本愈輕獲又一愈厚勢人必力擴是趨場分
 稅銷多挹注之難期成此本愈輕獲又一愈厚勢人必力擴是趨場分

則四州縣與留准之五縣犬牙相錯在湘則被灌淮綱不止在粵
此損失一引之課釐且明減粵銷湘弊猶小而確數可稽而引甚大
亦自奏有一定則榔曰桂二屬北額引運銷之道數遞年一十萬包此
省原奏有一定則榔曰桂二屬北額引運銷之道數遞年一十萬包此
包再則曰舍湘民習用之粵借運蘆東而廣東北櫃加認
二則萬包之引額將阻滯而不銷因湘省議運蘆東而廣東北櫃加認
衡永寶三岸而所加認之為二十萬包係專行於衡永寶三岸由
慮可見北櫃所加認之為二十萬包係專行於衡永寶三岸由
是以言行抽收粵鹽釐金每包七百元每斤額合四文六毫七
萬斤湘省抽收粵鹽釐金每包七百元每斤額合四文六毫七
收各項加價每斤海防練省分餉一文每斤共應抽錢一報十口
捐各四文抵補土稅銷鹽省分餉一文每斤共應抽錢一報十口
一文六毫均皆奏咨有案是粵各款實應尙未收錢一百一十
一萬七千二百串文宣統二年鐵路口捐尙未收錢一百一十
稅由粵撥解而湘省實收之數以錢計僅六百九十九萬
六千六百六十一斤核與五千七百餘萬斤之定額相去懸殊
其爲政窘急不問可知是以前官運蘆東以期整頓原以需湘
省財政不辦舊有進款不敷預算加價口捐又關賠款要需湘
不得遵不惟欲定認繳數目在湘則非照定額計算其勢萬難
敢不遵不惟欲定認繳數目在湘則非照定額計算其勢萬難

承認之款在雖繳荷自粵悉湘境人所實出鹽數較定額有盈無細則從
 包未灼知其平此所情形永衡州肯按官運寶慶口捐各局現抽收以
 儻兩得引各界自應移斤抽收界之區扼要設立凡銷境如
 期分由引各界自應移斤抽收界之區扼要設立凡銷境如
 鹽即由引各界自應移斤抽收界之區扼要設立凡銷境如
 則認繳稅款既照有二年收數即運銷鹽引應照二年之爭斤執
 數此亦至公驗由卡無可計較應即由粵各行商販運鹽入湘
 持票赴卡查驗由卡無可計較應即由粵各行商販運鹽入湘
 繳核案數目斤至溢運則向省撥收稅款亦商果能遵此照數在
 處奏既無不病粵亦鹽不貧湘斷不至有溢收之稅再四籌思但求
 公允既無不病粵亦鹽不貧湘斷不至有溢收之稅再四籌思但求
 擇地制宜酌盈交劑虛期扼要各處設局亦應暫照抽收辦法備採
 因擬即在湘酌盈交劑虛期扼要各處設局亦應暫照抽收辦法備採
 粵省一行票之由後督銷將各卡改任查驗收票換照等事其應收
 鄰稅款即由督銷將各卡改任查驗收票換照等事其應收
 至劃分引界亦係該局專辦法歸另案辦理等情詳請咨
 前來臣覆查該司道所擬辦法按粵鹽之辦銷數定湘省之收
 部核議酌准奉得批該平衙門議奏飭七月督辦澤會同度支

議覆該撫前次電奏內會經聲明詳情另摺奏陳此次所
奏即該撫前電所云另摺也其中所擬辦法約有三端核之
前次電奏各節雖詳略不同而注辦業經臣抽稅則並無在
致竊維該撫前次電奏按斤抽稅辦法業經臣抽稅則並無在
聖明洞鑒之中惟前次電奏所言三湘八萬包額定三十八萬
包並未分別區域究竟是否應以三湘八萬包額定三十八萬
臣等尙未敢懸斷今據稱郴桂二屬額引六萬包由是計鹽十
八萬包粵省原奏北櫃遞年加認至二十餘萬包由是計鹽十
行湘粵鹽引地與衡永寶三府屬准鹽引地借銷粵桂二屬不
爲粵鹽引地與衡永寶三府屬准鹽引地借銷粵桂二屬不
相同豈能相提並論即粵省原奏北櫃額引三十八萬包實亦
未必專指衡永寶而言是該撫所奏北櫃額引三十八萬包實亦
影響之詞並非確定之數況臣處派員赴湘調查除二年
衡永寶三屬粵鹽釐捐局共祇收錢十員二萬一千餘串除支
經費五萬九千六百餘串外實祇收錢六萬六千六百一
原奏所稱宣統二年銷鹽六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一
斤以每斤抽收釐金及各項加價十九萬六千六百一
收錢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串零九文歸粵界計之亦不過
商以三十八萬包爲定額支經費則所加更不止二百串計
所加幾及十八倍若除去開辦經費則所加更不止二百串計
無此辦法若謂宣統二年因准鹽拓銷粵鹽退步所收粵稅
爲數最少然臣等前奏已經聲明衡永寶劃爲粵界自可查稅

明配銷可准鹽稅捐於粵並款實數所謂虧損至粵照數承認是失之於
 局卡能節省抽成稅則亦可以與逆省從前抽鹽地方稅局辦卡林立實費
 商民之累亦為鹽法之病也該撫所請設立局卡按斤抽
 權禁堰之亦邀利者正為病也該撫所請設立局卡按斤抽
 稅之處實屬難照准惟原奏聲稱向由桂入湘等語亦
 道永邊折入榔桂而榔宜等局應抽稅捐必至無收等語亦
 屬實情應由湖廣東兩省會同查實數飭令分商湘省所
 設榔宜等局抽收榔桂二屬粵鹽稅捐實數飭令分商湘省所
 包繳即將原設各州宜章等局一律裁撤其分辦理奉旨依
 州縣應收准粵各鹽稅捐等款仍遵前次奏案辦理奉旨依
 議

按衡永寶三府劃分准粵引
 界一案雖經議准迄未實行

附借運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覆准贛縣埠商借買准鹽接銷戶部咨覆

李侍堯咨稱贛縣埠商溫生因存鹽不敷銷售稟請借買
 准鹽接銷據江西省司道議請酌撥准鹽六百引經兩淮鹽

之政暨完臣具奏欽奉該商買批允行撥運銷重依粵省領銷千四引
 斤照內除銷粵省羨餘引一萬二千斤實計正鹽二十四斤核計該千七
 百八十一徵引八分一百零八兩引八錢一分七釐已據該商照
 零共應徵餉銀六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七釐已據該商照
 數完納列報入在案茲奉十五年兩分准銷案內題報六兩將完過餉
 銀數目咨報在案茲奉十五年兩分准銷案內題報六兩將完過餉
 每引增加鹽二斤免其課因商衆急公踴躍出自特恩額
 外加增今粵商借撥准鹽既經奏明照領銷餘引之例完餉
 自應按照該省餘引實數扣除耗贈鹽二斤照准商營運之
 例將前項借撥鹽斤每引配除耗贈鹽二斤照准商營運之
 內報銷部查核之例將借撥鹽斤每引配除耗贈鹽二斤照准商營運之
 領銷部查核之例將借撥鹽斤每引配除耗贈鹽二斤照准商營運之
 贛縣埠撥買准例每百引所有增加耗贈鹽一萬二千斤照
 領銷部查核之例將借撥鹽斤每引配除耗贈鹽二斤照准商營運之
 五引四分五釐零每引額徵餉費銀八錢七分三釐零共應
 補徵餉費銀三十九兩六錢九分八釐商照數完納列入
 本年奏銷四柱冊內造報日本部核數
 目相符應俟奏銷冊造到日再行查核

宣統元年閏二月奏准粵省兩多產少借運蘆東鹽以供埠銷

兩廣總督張人駿電奏粵鹽場產向豐自九龍廣州兼以時人
 洋界產地減少歲收僅數商配去冬今春雨多晴少兼劃
 有蒙霧自今辦新案不能開曬已較下陰晴未定能配開曬
 把握且自開辦新案加價曬日較貴現已省河待配孔亟赴
 場鹽船回關甚少價益飛漲沿海島嶼與洋界接壤而深恐私
 販近聞亦鹽上亦兩淮惟江會山東等處存鹽尚多價亦相
 宜查輪運年便鹽上亦兩淮惟江會山東等處存鹽尚多價亦相
 行一籌墊俟鹽案借運款並懇天恩免完沿途釐稅以恤道遠
 艱現仿照浙兩成案用輪來運之儻以後天色允當即派員
 採辦值照准浙兩成案用輪來運之儻以後天色允當即派員
 無論已否如轉據商稟即請明案辦以限制所稟均屬實
 運使丁乃揚轉據商稟即請明案辦以限制所稟均屬實
 情除電咨直東兩省外請旨施行奉旨張人駿電奏現在粵
 省雨多兼霧鹽不能曬價漲配缺請援案借人運蘆鹽東鹽在
 二十萬擔用輪裝運免完道
 稅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按粵省採購福建省詔安浦南小靖等場之西埔鹽由來已久
 惟歷係借用本省石橋海甲小靖等場之西埔鹽由來已久
 閩案據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六

兩廣十三

徵權門一

引餉一

鹽課者餉源之所出也故粵課卽稱之曰餉粵鹽引餉初止十二萬餘兩其後引目遞加餉額亦因之增長乾隆以後歲額行鹽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引有奇徵餉至六十二萬四千餘兩而羨餘尙不與焉其鹽行之於西省者引餉而外尙徵西稅初於梧廠徵收繼由埠商繳納運庫其終仍由梧收法亦屢變嘉慶以後始有加價咸豐以後始有鹽釐此不獨東西兩省徵之凡行粵鹽諸省亦多自行抽收而權鹽日加重矣帑息一項其始本由埠商領帑營

運迨後商歇本懸而猶有按引輸息者故以附諸引餉之末此粵鹽徵權之大凡也宣統初年包餉議起舉從前一切餉雜款目統歸商承實為粵鹽一大改革當別為篇志

引餉

順治十一年題准兩廣正鹽分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引廣

西萬八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課銀不等分銷廣肇惠三

路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釐連韶二路八千六百三十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南雄路萬八

千引每引徵課銀一兩二錢三釐梧州路萬八千引每引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銀六錢三釐懷

集縣六百引在廣西徵收課銀

順治十四年題准增龍川縣一百十有二引照惠州路額徵課

康熙三年題准吉安改行淮鹽減南雄路萬四千三百有一引

零並除課銀

康熙六年題准湖南省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

路四千五百九引並除課銀

康熙十年題准增番禺縣百二十引照廣州路額徵課

康熙十二年題准減連州路五千四百九引零並除課銀

康熙十五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

康熙十七年十二月題准每引行鹽十四包每包百五十斤每

引加鹽二百六十二斤八兩徵加斤銀每引一兩五分

戶部議覆

廣東巡撫馮甦疏言粵省凋殘之餘議照紹温下則之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加徵課銀四分五釐共可增銀八百六十

三兩五錢八分零自康熙十七年起徵等等語查兩淮等四差先經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將割沒溢斤等名色永行停止每

引二百斤加鹽二十五斤俱酌量增課在案今廣東額引除廣西湖南寇阻未銷及南贛二府改准外實銷引一萬五千

九百八十六道一分每引徵課銀三兩二分二兩八錢一分
 兩九錢零不等共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兩零每引原
 行鹽二千一百斤共鹽三千三百五十七萬八千一百斤今
 若不算鹽數止算引數加課鹽數甚多引數甚少所得銀數
 甚少仍照兩准等四差不等若照兩准例加鹽二十五斤舉
 各處加徵銀數多寡不等若照兩准例加鹽二十五斤徵銀
 二錢五分則加課甚重商人難輸若依該撫所題加四分五
 釐所加銀數甚少相應照兩浙上則例每鹽二百斤加鹽二
 斤半共該徵銀一錢共加鹽四千七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五
 十斤
 令該撫自康熙十七年起將溢斤
 名色停止增入正額徵收可也

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廣韶等路三千二百二十四引零照

額徵課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增茂名縣百五十四引招商辦課

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

康熙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改行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

八兩四錢有奇

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番禺縣熟引改行生引加課銀三百四十

六兩四錢有奇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花縣改行生引加課銀一百三十八兩一

錢有奇

康熙三十年題准加潮州廣濟橋課銀萬七千五百兩海陽等

七州縣菜鹽課銀二千五百兩

戶部議覆巡視兩廣鹽課太常寺少卿沙拜題潮州府加

增課銀二萬應自康熙三十一年為始入額徵收造入該年奏銷冊內送部查核

康熙三十一年八月題准廣東省鹽課一引改爲十引

詳見運銷

按會典事例以此爲三十二年事今從舊志

又題准曲江仁化鹽課改歸鹽司徵解

戶部議覆巡視兩廣鹽課太常寺少卿沙

拜疏言曲江仁化二縣鹽課銀兩既稱原在該縣徵解今應歸鹽司徵解等語應如所題歸併鹽司徵收

十二月議准將除去排商之利入額網徵

詳見運銷

又題准連州樂昌仁化三埠增行千引加銀五千六十一兩

八錢四分

戶部議覆巡視兩廣鹽課太常寺少卿沙拜疏言連州樂昌仁化三埠願增引一千道係額外新增

原無部引除陸續按數給票代引照運外其餉項照依原額徵收計共增餉銀五千六十一兩八錢四分零於康熙三十

一年起徵課銷引

康熙三十二年四月題准潮州廣濟橋並海陽等七州縣按餉

勻配十有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引

詳見運銷

又題准高雷廉三府配八千一百八十三引

詳見運銷

康熙三十五年五月議准廣東各埠每引加鹽七十斤加課銀

一錢四分 先是三十二年四月戶部議覆地巡視兩廣鹽課太

年所產之鹽除配引之外餘鹽盡為私鹽棍販賣以絕商困竈

窮臣當即特疏乞發鹽課養竈收鹽私鹽漸見屏絕是以議

擇商人程尙彞等呈稱商竈等復將餘鹽在場之害分條引示

除菜鹽之餉先已倍增勢難再增外將所收餘鹽於每道加

計增銀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二零五斤三增加二年起徵查康熙

加鹽甚多如斤何行得止加一錢並且未議及應行該外所收之鹽

將所收餘鹽亦應一計例加鹽引督銷之處速行議定具題至菜

疏言廣東鹽政開載每包帶耗鹽十斤客不納疏銷又查

淮浙俱有耗鹽廣東潮濕鹵耗更甚場內餘鹽更宜疏銷自

三十二年為始每引帶鹵錢四分八毫以餉內之歲計增餉

額外正課既免長途之鹵耗復杜奸徒之私販斯誠裕課

便商查先經該差將每引加鹽五斤加課一錢具題臣部

以康熙十七年廣東巡撫具題該省加鹽二斤為加課一

錢今既加鹽五十斤何得止加課一錢且所收十五斤為數甚

多又作稱何計鹽加引行銷之處速行定議具題覆相行在案
 該差仍照前題作速定議將餘沙拜疏何言潮州海陽等七
 處一併議明具題八月又議覆沙拜疏言潮州海陽等七
 縣菜鹽照兩次加斤例每引加鹽七斤其認省二釐之
 念七縣逼近鹽場價更賤加斤之餉難比照通省二釐之
 例一故原額每斤徵餉十一釐五毫每引認增餉銀一錢九
 引一故原額每斤徵餉十一釐五毫每引認增餉銀一錢九
 四錢零於三十二年為始加鹽每斤徵餉先經該差以每引加
 鹽五斤於三十二年為始加鹽每斤徵餉先經該差以每引加
 部以康熙十七年廣東巡撫何得止加鹽二錢五分至菜鹽加
 課銀一錢今既加鹽七十斤何得止加鹽二錢五分至菜鹽加
 經配引一併查明加增具題再行議在案九月又議行令該差
 照前題一併查明加增具題再行議在案九月又議行令該差
 題恭報共增引一千三百六十九兩四分零等語查連山原
 額徵餉每兩零引該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兩四分零等語查連山原
 等九埠每年額引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兩四分零等語查連山原
 一百五十年額引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兩四分零等語查連山原
 銀一千三百六十七斤二錢四分應如該差所題又言每
 引帶銷餘耗鹽七十七斤二錢四分應如該差所題又言每
 廣州等處每引帶銷餘耗鹽七十七斤二錢四分應如該差所題又言每
 康熙十一年廣東巡撫加鹽二錢四分應如該差所題又言每

仍加鹽七十斤增加何具得止到日課銀一錢四分行令各處網具題在案
 引共增漁引七八千七百道每引正鹽二百三十五斤又帶餘鹽
 七引十斤增餉七分等語查每引正鹽二百三十五斤又帶餘鹽
 之耗鹽七十斤共應令該差五斤何得止共徵到日再議又分
 歸善陽江二埠原額引一千三百九十七斤共徵到日再議又分
 八等語前項所議之數亦屬甚少應令一併增加各埠題
 十分五年五月又議覆之數亦屬甚少應令一併增加各埠題
 加鹽七十斤各商堅稱自康熙十七年屢案加徵實難在案今奉
 部駁認課不願加銷引亦以窮力如出於萬不得已設法何得止
 願加課不願加銷引亦以窮力如出於萬不得已設法何得止
 應仍照原配引餉徵收免其增加查經臣部以康熙十年
 年廣東巡撫具題該省加鹽二十斤增課一部錢今既加十
 七實斤仍令加課具題今該御史等既稱粵省引餉屢案加
 增九百五十六道徵課銀三十四道萬六千七百八十五萬零
 今加引十五萬七千六百三十四道徵課銀三十四道萬六千七百八十五萬零
 九百八十一萬零
 按各該年徵收

按廣西省於康熙三十二年六月奏銷三十一
 內奉旨廣西地瘠民貧鹽課銀兩停其加增又三十三
 十一月巡視兩廣鹽課監察御史覺羅巴哈布呈懷集縣
 原係廣西省所屬地方應在免增之內經部議覆停其加
 課鹽增

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題准設永安縣鹽埠行一百二十引每

引徵銀二錢五分五釐三毫

詳見運銷

康熙四十年八月題准設饒平縣海山隆澳場增餉銀二百兩

又設漁引三百徵餉銀四十五兩

詳見運銷

按會典事例尚有康熙四十六年題准海山隆澳場增三
 百引每引加課銀七分一條是即四十年認增之三百
 引至四十六年每引加課銀七分抑於四十年認增三
 百引之外續增三百引每引加課銀七分於四十年認
 證而舊志載饒平縣辦一錢海山隆澳場認增加引四
 十道每引細徵餉費銀一錢七分毫零今據入後表
 與此引數課則又
 屬互歧志以存疑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題准南贛二府免其加鹽配引漁引毋庸

增課

戶部議覆兩廣巡鹽御史赫色題南贛二府引餉倍重加鹽萬難配引漁引銷於漁蟹增課反致虛懸疏查廣

東通省加鹽俱經配引銷何得又稱南贛二府餉重加鹽萬難配引至粵省引課每引徵收三錢五分至五錢五分不

等今該御史將南贛二府加鹽配引照例徵課漁引亦令加

增將應增之課作速徵收具題到日再議可也奉旨這本內事情俱著照該巡鹽御史所題行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覆准順德等各埠新增漁引配鹽增五千

七百一十二引每斤加銀一釐

詳見運銷

康熙四十八年六月覆准潮州埠二十一萬四千四十六引共

徵銀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今按引均勻每引徵銀二錢

四分五釐有奇

詳見運銷

雍正九年正月題准粵商欠課參後扣限一年通完限滿拖欠

照例治罪

戶部議覆廣東總督郝玉麟疏言商人欠課先准

年逾限不完各商照其所欠分數指名別杖參限後一月內全完

因查兩廣鹽課年額三徵銀四萬五千餘兩各商以遞年俱

勉力全完實因雍正額三徵銀四萬五千餘兩各商以遞年俱

上餉未拆銷之引連年有壅積又經各商資微冊本題參轉各商雖勉力

揭借是辦以具通呈懇請限期急迫勢不能重利短扣商力未免

於參後人扣限一年通完鹽課同分屬錢糧似可照臣請嗣後

丁錢糧之例查以參人後扣限一年通完儻年限已滿一仍體有拖欠

之例如將廣東欠課商人另為立限則與各省例不畫一應

報人資逾限不完照例分別治罪一體較論著照該督所請扣

外一年為限以示欽此
乾隆四年二月覆准貴州所屬之古州配銷三千八百引徵餉

銀二千五百一十兩一錢四分一釐有奇詳見運銷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覆准增信宜縣九百五十引徵餉銀二百

九十九兩有奇詳見運銷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覆准廣東省各項餘鹽改設額引十七萬

六千六百九十五道併入現行額引之內又給餘引五萬道

以備接濟儘收儘報詳見運銷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覆准埠商額餉分作四季催輸每季底

核其完欠分別勸懲戶部咨覆兩廣總督李侍堯咨開各埠額餉分作四季催輸如額餉一千兩者

每季應完二百五十兩多寡遞算務令於本季底完納若能

依限完繳或未屆期急公先行完納者照雍正六年奉部行

定例應給予花紅扁額請按季先給花紅年終給以扁額以

示鼓勵逾限不完按所欠分數照商人欠課定例予以枷責

杖徒從寬准其納贖所欠餉銀勒令下季清完如奏銷仍有

拖欠即照例治罪以示儆戒等語應如所咨將前項應納餉

銀每季季底核其完欠分別勸懲如於奏
銷時仍有拖欠即照例治罪以示儆戒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覆准廣西羨餘增引三萬二千七百三十

二道即以乾隆三十二年行銷三十一年引鹽為始按年徵

輸詳見運銷

又咨覆鹽引增餉不准刪除零尾戶部咨覆署兩廣總督楊

以上者作一切奏銷支放等項奉准部行以釐為斷其在五毫以

省各埠鹽課從前原係陸續遞增且各埠難銷引目俱將各埠

原設續增及州縣應徵場課引餉包稅總數之遇奇零遵照

歸減其散數零尾仍存其舊自應遵例配鹽不惟是各埠浮鹽引

與收支銀米易於抽減不同奉部議奏銷應刪否仍循其舊抑或

統照銀數以釐為斷未奉指明先經本辦理外誤理合咨部核

抄米零尾案內酌定銀兩在五毫五以上者悉行爲一釐除因銀米在零
星數尾原屬有名無實是以釐毫俱於奏銷總數項下概行刪
除以歸劃一至有鹽引之有釐毫俱係定額行鹽按則輸課若
將零尾刪除則該督仍照舊辦額可也
於章程有礙應咨該督仍照舊辦額可也

按兩廣額行鹽三十一萬一錢七分八釐又包稅罰贖認
增場課餘費等銀七千六百三十九錢六分三釐其細數共
銀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三釐
詳見後表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七

兩廣十四

徵權門二

引餉二

引餉表

埠

地

額

徵

引

餉

中廣
東州
省府

南海縣

六埠

二	五	七	錢	蓋	神	銀	垓	蓋	各	一
千	十	道	七	九	安	一	九	三	埠	額
五	一	六	分	絲	埠	萬	渺	毫	勻	改
百	兩	釐	九	微	額	三	二	五	算	引
三	三	四	釐	餉	引	千	漠	絲	每	共
十	錢	毫	二	三	費	三	四	三	引	七
四	三	二	三	江	銀	百	末	忽	細	萬
道	分	絲	江	埠	一	七	四	五	微	二
一	分	微	埠	額	千	十	遠	微	餉	千
分	釐	餉	額	改	七	二	八	三	費	五
八	金	費	引	銀	百	十	兩	巡	纖	百
釐	利	一	二	千	五	道	四	共	六	七
七	毫	千	千	四	五	二	兩	錢	九	道
六	額	四	四	兩	分	釐	內	費	八	一
絲	引	百	十	三	七					斤

番禺縣

八埠

五	徵	改	百	漠	絲	道	漠	蠶	各	九	五	額	餉	千	十	分	蠶	絲	徵	五
絲	鹿	餉	引	五	七	七	五	二	埠	千	毫	改	費	九	五	一	黃	餉	五	餉
徵	步	費	二	十	忽	引	末	毫	勻	五	四	引	銀	百	兩	蠶	鼎	費	斗	費
餉	埠	銀	千	七	四	徵	五	二	算	百	絲	共	三	六	四	五	埠	銀	埠	銀
費	額	一	五	兩	逡	餉	八	八	每	二	每	一	千	十	錢	毫	額	二	額	一
銀	引	千	百	五	四	費	八	八	引	十	引	萬	六	八	八	三	引	千	改	千
二	四	四	五	錢	巡	銀	巡	忽	網	四	行	八	百	道	分	五	絲	四	引	四
百	百	百	十	一	共	四	又	四	徵	道	鹽	百	四	五	五	徵	四	六	四	百
五	四	八	八	分	額	沙	漁	微	餉	三	分	百	十	分	七	費	千	六	九	十
十	三	九	六	九	徵	三	引	一	費	銀	一	四	四	七	江	銀	七	百	十	五
八	兩	錢	分	內	費	塵	千	七	六	釐	五	道	兩	浦	二	千	七	四	八	兩
兩	道	一	三	沙	銀	埃	三	沙	錢	五	毫	三	五	埠	千	十	錢	道	二	道
八	五	分	分	灣	六	八	百	二	五	毫	分	斤	分	額	四	七	九	六	錢	九
錢	分	三	二	埠	千	八	二	八	分	四	內	一	引	六	引	百	道	分	分	分
四	分	分	分	額	一	五	二	八	五	絲	引	釐	釐	徵	五	九	四	九	三	釐

順德縣

六費	四三	引千	毫額	銀三	一七	徵	一四	九七	一九	七五
纖銀	逡微	綱三	四引	一十	錢釐	澁餉	千十	十兩	分分	毫釐
三二	又九	徵百	絲共	千六	九六	湖費	七兩	一四	五四	九
沙錢	漁纖	餉一	每一	三道	分毫	埠銀	百五	道錢	釐釐	游
二六	引六	費十	引萬	百三	九一	額一	七錢	九一	三	徵魚
塵分	一沙	銀八	行一	八分	釐絲	引千	十九	釐分	毫蜆	餉埠
九一	千四	五道	鹽千	十四	徵	一五	一分	五五	九塘	費額
埃釐	七塵	錢七	二七	一毫	七餉	千百	道四	毫釐	絲埠	銀引
七八	百九	八分	百十	兩三	門費	八五	五釐	六	徵額	三五
渺毫	六埃	分七	三八	六絲	埠銀	百兩	分	絲芡	餉引	百百
二四	十九	四釐	十道	分徵	額一	五二	六	徵塘	費六	一十二
漠絲	道渺	釐一	五七	四餉	引千	十錢	釐朗	餉埠	銀百	十四
二七	每四	五毫	斤分	釐費	二千	一	九	費額	三百	二十四
末忽	引漠	絲四	內七		六百	三	九	銀引	百十	兩道
七七	徵一	九絲	引釐		六三	九	七	改	二百	一八
遠微	餉末	忽每	九一		百兩	分釐	釐	絲引	百百	錢釐

東莞縣

三巡共兩五錢六分八釐
額共兩五錢六分八釐
改引共三千五百斤內生引四千七百引

行鹽二萬三千五百斤內生引四千七百引

費銀七錢八分七釐五毫四絲每引微餉

六沙銀七錢七分三厘二毫四絲每引微餉

餉歸承辦又熟引四錢九分二釐五毫四絲每引微餉

七分商承辦又熟引四錢九分二釐五毫四絲每引微餉

入民糧由縣徵解

從化縣

額改引共四千六百三十一道五分六釐三毫
額改引共四千六百三十一道五分六釐三毫
額改引共四千六百三十一道五分六釐三毫

龍門縣

額共二千三百三十四斤四錢二分四釐
額共二千三百三十四斤四錢二分四釐
額共二千三百三十四斤四錢二分四釐

錢一百八十九兩四

新甯縣

額改引共九百三十九道七分一釐
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細徵餉費
銀三錢六釐三毫八絲四忽九纖九塵九
沙九末一遂共額徵餉費銀三百三兩二

增城縣

額引共三千八百八十五斤八分一毫八
絲每引行鹽二千八百三十五斤八分一
費銀三錢五分八釐二毫九忽一微七纖
七沙塵埃沙五錢六分一千五
共額八兩八錢六分一千五

香山縣

額引共五千五百七十三道五分八釐
毫一引每五千五百七十三道五分八釐
千八百一十道五分八釐
引細徵餉費銀五錢九分八釐七毫六絲
二忽七微四巡又漁引一塵六埃五沙一
九末七遂四巡又漁引一塵六埃五沙一
每引徵餉費銀二錢九分六釐三毫二絲

百二巡共額一徵餉費銀二千七

新會縣

百額三引共五六斤內百二道一六絲每引五行道三
一分三釐三毫九絲每引二細徵餉費銀五六錢
二埃四渺三毫絲九忽二微五纖二沙五塵
千四百六十一漠道末三分六釐五巡又漁引一
引四徵餉費銀二錢七分一釐九毫五絲
忽四纖五沙塵錢七分六釐七漠二末六
百七巡共兩七徵餉費銀三分三釐四

三水縣

八額毫改引共五千八百二十六道四分一釐
細徵餉費銀六錢五分七釐三末二遠四
纖五沙九塵二埃四渺五漠三末二遠四
巡共額兩一餉錢三分六釐八
二共八徵一餉錢三分六釐八

新安縣

七額改引共六千一百八十五斤八場
引一引千五百七十五道九分八釐二毫五
絲每引千五百七十五道九分八釐二毫五

惠州府

博羅縣

花縣

十徵 三餉 兩費 三銀 錢一 六千 分九 二百 釐四	四費 塵銀 七六 埃錢 七六 渺釐 九二 漠毫 八二 末絲 七六 遠忽 一八 巡微 共二 額沙	絲額 每引 引共 行三 鹽千 二二 百百 三五 道六 五斤 六分 六釐 八毫 徵餉 四	七五 百遠 一一 十巡 八共 兩額 二徵 錢餉 一分 銀一 釐千	五徵 微餉 六費 纖銀 七五 沙錢 四九 塵分 九五 埃釐 一六 渺毫 一八 漠絲 一七 末忽	毫額 九引 絲共 每二 引千 行八 鹽百 二八 百十 三四 道五 四斤 分二 釐八	蓋 餉 費 銀 三 千 二 百 七 十 五 兩 六 錢 九 分 四	纖 七 沙 七 塵 三 埃 三 渺 六 漠 五 末 共 額 四	銀 五 錢 三 分 二 百 七 十 四 絲 六 忽 九 微 四	改 引 四 千 一 百 五 十 七 分 五 毫 引 四	二沙 九塵 九分 五埃 一八 渺毫 一八 漠絲 一七 末忽 四三 遠微 餘八 鹽纖	八巡 又漁 引三 四塵 百六 四埃 十四 道渺 每五 引漠 徵三 餉末 費八 銀透
--	--	---	--	--	--	---	--	--	--	--	--

肇慶府

高要縣

九共	六徵	毫額	九共	六徵	毫額
百額	微餉	九引	百額	微餉	九引
八徵	四費	絲共	八徵	四費	絲共
兩餉	纖銀	每四	兩餉	纖銀	每四
五費	二六	引千	五費	二六	引千
分銀	沙錢	行五	分銀	沙錢	行五
三二	九三	鹽百	三二	九三	鹽百
釐千	塵分	二八	釐千	塵分	二八
	八四	百十		八四	百十
	一七	道三		一七	道三
	漠毫	五三		漠毫	五三
	六五	斤分		六五	斤分
	遠絲	每九		遠絲	每九
	一忽	引釐		一忽	引釐
	巡忽	五		巡忽	五

四會縣

六共	二徵	毫額	六共	二徵	毫額
十額	微餉	六引	十額	微餉	六引
二徵	二費	絲共	二徵	二費	絲共
兩餉	沙銀	每三	兩餉	沙銀	每三
九費	五六	引千	九費	五六	引千
錢銀	塵錢	行九	錢銀	塵錢	行九
九二	九四	鹽百	九二	九四	鹽百
分千	埃分	二五	分千	埃分	二五
三五	一七	百十	三五	一七	百十
釐百	渺釐	道九	釐百	渺釐	道九
	二二	道六		二二	道六
	漠毫	五斤		漠毫	五斤
	三八	分一		三八	分一
	末絲	每釐		末絲	每釐
	三三	引五		三三	引五
	巡忽			巡忽	

新興縣

九共	七徵	毫額	九共	七徵	毫額
十額	纖餉	八引	十額	纖餉	八引
九徵	四費	絲共	九徵	四費	絲共
兩餉	沙銀	每千	兩餉	沙銀	每千
八費	二六	引二	八費	二六	引二
錢銀	塵錢	行百	錢銀	塵錢	行百
二七	一三	二六	二七	一三	二六
分百	渺分	百十	分百	渺分	百十
	八二	道三		八二	道三
	漠釐	十道		漠釐	十道
	二八	五斤		二八	五斤
	末毫	分一		末毫	分一
	五絲	每釐		五絲	每釐
	五五	引六		五五	引六
	巡微			巡微	

高明縣

一費	絲額	九共	一費	絲額	九共
纖銀	每引	十額	纖銀	每引	十額
九六	引共	九徵	九六	引共	九徵
沙錢	行二	兩餉	沙錢	行二	兩餉
六六	鹽千	八費	六六	鹽千	八費
塵分	二六	錢銀	塵分	二六	錢銀
三八	百百	二七	三八	百百	二七
埃釐	三二	分百	埃釐	三二	分百
四九	十七		四九	十七	
渺毫	五七		渺毫	五七	
五四	斤道		五四	斤道	
漠絲	每三		漠絲	每三	
四五	引釐		四五	引釐	
末忽	網五		末忽	網五	
八四	徵毫		八四	徵毫	
遠微	餉八		遠微	餉八	

七百五十七額
巡共七額
徵兩三錢
費銀四分
一千七

廣甯縣

八額改引共二引一千一百四十五道二分七釐
細徵餉費銀七錢四分二釐二毫八絲八
微五纖九沙三塵七分六渺五漠八末四
逡共二兩三錢九分九釐五百

開平縣

額每引共二千五百八十五斤道五分九釐八
毫引行鹽二百八十五斤道五分九釐八
費銀六錢二分八釐毫一絲四忽八微
二沙塵一埃一渺三漠四末四遠九巡
共十兩八錢三分六釐

鶴山縣

額共二千六百三十三道八分五釐五
毫引絲每引千六百三十三道八分五釐五
徵餉費銀五錢五分六釐七毫五絲二忽
九微七纖一沙塵九埃共額徵餉費銀
一千四百九十五釐

德慶州

額改引共二千八百三十三道一分一釐三毫
一絲二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九漠

直江陽		陽江州		開建縣		封川縣					
三費	七費	絲額	三二	一徵	毫額	七餉	纖銀	每額	千塵	銀六	每引
兩銀	塵銀	每引	百巡	徵餉	九引	兩費	四沙	引勻	八八	六錢	行行
一六	八三	引共	六共	七費	絲共	八銀	七四	行引	百末	六六	鹽二
分百	埃錢	行二	十額	纖銀	每三	錢四	塵分	共六	五十	分三	分百
二三	三八	鹽千	八徵	四六	引千	四千	二六	二千	十六	三百	三百
釐十	釐二	五百	兩餉	沙錢	行四	分五	百釐	一百	八兩	七十五	七十五
	八二	十三	二費	五分	鹽百	六百	二二	十百	七共	額額	額額
	漠毫	三十	錢銀	九三	二百	十	末毫	五九	錢額	徵額	徵額
	四八	道三	四二	沙釐	百三		二八	斤十	九徵	餉餉	餉餉
	末絲	五分	釐千	六六	十道		逡絲	每四	分費	費費	費費
	五四	斤三		漠毫	五八		五二	引道	四費	銀銀	銀銀
	逡忽	每三		一末	斤分		巡忽	網二	釐一	一	一
	共八	引釐		四末	每八		共四	徵分	釐一		
	額徵	網三		四七	引釐		額徵	餉費			
	餉織	餉三		逡忽	網六		徵八	費絲			

隸州

陽春縣

額引三忽共三千五百七十四道一盞五毫九
絲引忽共三千五百七十四道一盞五毫九
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微餉費銀
錢七分三釐四絲八忽二微八費沙
五錢七分三釐四絲八忽二微八費沙
八塵二埃一千八百六錢六分二釐
餉費銀一千八百六錢六分二釐

恩平縣

額引共九百九十九道一分三釐三毫九
絲每引共九百九十九道一分三釐三毫九
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微餉費銀
錢七分三釐四絲八忽二微八費沙
四錢六分三釐八毫九忽三微
四纖二沙五塵三埃六渺四末七透三巡
共額一兩六錢九釐
四十徵兩六錢九釐

隸州

羅定州

額改引共四千六百五十五道四釐九毫
九絲每引共四千六百五十五道四釐九毫
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微餉費銀
錢七分三釐四絲八忽二微八費沙
餉費銀三千兩
一錢七分三釐四絲八忽二微八費沙

東安縣

額改引共三千一百八十四道四分二釐
七毫八引共三千一百八十四道四分二釐
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微餉費銀
錢七分三釐四絲八忽二微八費沙
忽三微九纖六沙五塵九埃三渺七八漠一
忽三微九纖六沙五塵九埃三渺七八漠一

		廣西									
		樂平									
梧		賀縣				富川縣		西甯縣			
懷集縣											
毫額	五額	纖銀	每額	百額	纖餉	七額	三額	纖餉	二額	千末	
每改	十徵	二一	引改	兩徵	八費	毫改	兩徵	九費	毫改	六六	
引引	兩餉	沙兩	行引	六餉	塵銀	每勻	八餉	塵銀	每引	十遠	
行共	一費	二三	鹽共	錢費	埃兩	引共	錢費	埃錢	行三	一六	
鹽六	錢銀	塵一	二千	七分	三三	鹽三	分二	三五	鹽千	兩巡	
二千	二分	埃分	百三	四千	沙錢	二千	二千	分七	二百	二共	
百七	一六	八七	十五	九	三一分	七百	五	六	百三	錢額	
百七	百	沙	二		漠分	三百	十	一	三	二徵	
十五		四	斤道		七七	十二		末	十五	分餉	
斤道		九	每一		末	斤道		一	三	七費	
每引		末	引分		七	每引		遠	斤道	釐銀	
分七		七	九釐		遼絲	每引		一	每引	二	
網七		巡	釐三		九忽	網八		巡	網七		
釐九		共	毫		共九	釐		共	釐		

州 陽山縣

額五毫九引共八千一百二十九道五分七釐
網徵餉費銀七錢四分二毫八絲一
忽七微餉四纖六沙七塵八埃渺九漠六
末一遜九巡共錢額七分費銀六
千八十六兩一錢七分釐

連山直 隸廳

額九改絲三引共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八錢四分七厘
引行鹽二分一百三十四毫七絲八忽三微餉費銀
七錢六分一百三十四毫七絲八忽三微餉費銀
一沙六塵一埃二渺七漠八兩一錢四分七厘

韶州府 曲江縣

額二引共九千九百九十九塵九錢六分二厘
引行鹽二分七百三十三斤四引沙三微餉費銀
七錢四分七毫五絲四引沙三微餉費銀
三沙二末八遠十一巡共額分三釐
銀六千六百一十三兩六分三釐

樂昌縣

額八改毫二引共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四道四分三釐
分八毫二引共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四道四分三釐
二十五斤每引微纖八沙七埃一漠

三千未一百八十八巡共兩三徵錢一費銀三萬

仁化縣

額五毫每引共行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五斤每引道七分

餉費銀七錢三分一釐三毫六絲六忽三

額兩徵一餉費銀一分九釐二千

乳源縣

額二引絲共每四千七百一十六斤每引蓋一

徵沙餉八錢二分九釐八毫一絲四忽

徵十餉二費銀三錢四分

翁源縣

額八引絲共每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每引蓋一

徵餉費銀六錢四分四釐二毫六絲六忽

五遠巡共額徵餉費銀五分六釐

英德縣

額一引絲共每七千二百三十五斤每引蓋六

西江												
州贛		州隸直雄南										
贛縣		始興縣					南雄州					
九徵	餉	一逡	微餉	九額	分四	七三	徵	渺	餉	額	千八	七徵
餉	七改	百九	九費	絲改	八錢	巡纖	餉	七	三改	四逡	微餉	餉
費	毫勻	六巡	纖銀	每勻	六	共二	費	漠	毫勻	百二	一費	費
銀	每引	十共	三七	引引		額沙	銀每	每	七引	五巡	纖銀	銀
六	引共	一額	沙錢	行共		徵二	六引	錢行	絲共	兩共	七錢	錢
一	行一	兩徵	四四	鹽八		餉塵	錢六	一忽	一萬	五額	沙錢	錢
分	鹽萬	一餉	塵分	二千		費八	分二	八千	一	錢徵	七四	分
二	二千	九銀	一埃	三百		銀七	埃七	微三	一	七餉	塵分	二
釐	百八	釐六	七二	十道		千渺	千渺	毫三	千	分費	埃釐	釐
四	十百	千	渺毫	五二		五六	五六	六十五	四	四銀	四二	毫
毫	四一		七八	斤分		百漠	百漠	絲五	百	五	渺八	八
一	斤十		漠絲	每二		六十	六十	三斤	二	釐五	六八	絲
絲	每七		二二	引釐		十五	十五	忽每	沙九	四	漠二	一
五	引道		末忽	網四		兩	兩	四引	埃道	釐	二末	忽
微	網四		三一	微毫				微網	七			

省府

南安府
大庾縣

千	沙	釐	三	埠	微	銀	每	毫	額	兩	七	三	九	漠	絲	八	四	斤	英	五	沙
三	七	八	十	引	七	一	引	內	改	三	百	末	忽	三	七	漠	絲	每	德	五	七
百	六	毫	五	一	纖	兩	行	引	勻	八	錢	四	三	末	忽	七	五	引	埠	八	塵
九	六	六	斤	千	八	三	鹽	二	引	六	十	遠	微	餘	二	末	忽	網	引	三	埃
十	五	絲	每	五	塵	錢	三	千	共	分	五	共	五	費	微	九	四	微	三	三	埃
五	五	一	引	百	八	分	二	百	一	額	微	額	纖	銀	三	五	四	餉	百	八	漠
兩	五	忽	網	二	埃	十	四	十	八	微	餉	沙	錢	二	纖	巡	纖	費	道	八	沙
一	共	二	微	十	一	釐	二	十	百	餉	五	稅	五	錢	一	沙	一	每	五	五	餘
錢	額	微	餉	五	道	三	斤	道	五	稅	餘	塵	分	分	二	塵	一	引	錢	五	費
八	分	八	費	道	每	毫	每	道	七	費	一	八	釐	八	塵	五	錢	行	四	七	銀
分	費	九	銀	引	代	九	引	分	七	銀	埃	埃	五	一	塵	五	錢	鹽	二	埃	錢
九	費	沙	錢	行	銷	七	網	分	九	一	七	毫	毫	分	埃	埃	分	百	七	三	四
釐	四	塵	分	七	門	忽	餉	釐	八	萬	三	六	三	三	沙	沙	釐	八	毫	十	分
		七	三	百	等	費	一	毫	八	千	漠			八				五	五	代	五

南康縣

額改內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毫內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引兩錢三分四釐三毫九絲七忽一費銀
 一兩錢三分四釐三毫九絲七忽一費銀
 七兩錢三分四釐三毫九絲七忽一費銀
 九百五十七道五厘四毫一絲二忽一費銀
 一引忽二微九釐四沙一塵二代銷英德等埠
 引忽二微九釐四沙一塵二代銷英德等埠
 七忽二微九釐四沙一塵二代銷英德等埠
 三百五十二道內引一

上猶縣

額改內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毫每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費銀一兩三錢四分二釐三毫九絲七忽一費銀
 三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每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絲一忽一微八釐九沙六塵九埃六渺四
 遠共額一兩錢三分六釐二毫
 九共額一兩錢三分六釐二毫

崇義縣

額改內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毫每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費銀一兩三錢四分二釐三毫九絲七忽一費銀
 三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每引一引共二千八百七十六道七分八毫
 絲一忽一微八釐九沙六塵九埃六渺四
 遠共額一兩錢三分六釐二毫
 九共額一兩錢三分六釐二毫

州 隸 直 州 郴				嘉禾縣							
永興縣		郴州		嘉禾縣		嘉禾縣					
百六	八斤	釐額	百徵	七徵	分額	徵沙	錢行	八額	十額	織銀	銀九
八	忽每	二改	兩餉	纖餉	二改	餉八	九鹽	絲改	四徵	七九	錢九
十共	八引	毫勻	八費	八費	釐勻	費塵	分二	三引	兩餉	沙錢	八九
七額	微細	九引	錢銀	沙銀	每引	銀三	四百	忽共	三費	塵分	塵分
兩餉	七微	絲共	一分	七九	引共	六埃	釐三	八六	錢銀	三四	分四
九餉	纖餉	五九	萬一	埃錢	行一	千七	七十五	微千	六五	三埃	釐七
錢費	八費	微千	二一	七九	鹽二	百九	毫四	九七	分千	七七	毫七
七分	七九	每五	釐四	渺分	百千	七末	斤每	沙百	三三	渺七	毫四
六千	埃錢	引百		一漠	三四	十六	絲每	二五	釐百	九四	末絲
釐四	九分	行六		三二	十五	兩遠	三引	塵道	四	末六	三忽
	渺分	鹽十		末絲	百九	三七	忽網	八分	三	六三	遠忽
	一二	二百		六八	斤十	錢巡	六餉	埃一	釐	七六	巡微
	漠釐	三分		遠忽	每二	四共	八費	漠釐	每六	七巡	微八
	三二	十分		共八	引道	分額	纖銀	每六	引毫	共	
	末絲	五一		額微	網四		七九				

西 櫃		廣 西		合 計					
省 西		林 府							
府 林		桂 臨							
興安縣	臨桂縣			興甯縣	宜章縣				
額增引共一千六百道每引二錢六分	費銀一萬四千六百	一兩六錢四分	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六錢	共額徵引兩七錢三分七釐	兩五千三百三十二	七錢七分	九錢二分	引改引共七百三十三斤每引二錢八分	額改引共六千九百三十三斤每引九錢七分

卷一百二十七 兩廣十四徵權門 十一

	靈川縣	陽朔縣	永甯州
四釐 二毫 埃五 費銀二 兩九分 三釐 十	額增引共二千四百道每引鹽二錢六分 十斤每引二錢六分 四釐 七毫 埃共額微餉費銀三七千三百四兩六錢 八分	額增引共二千六百九十道每引鹽二錢六分 一釐 費銀四兩九錢六分 六毫 費銀四兩九錢六分 二毫 費銀四兩九錢六分 一毫	額增引共三千五百二道每引鹽二錢六分 一釐 費銀六兩八錢四分 九毫 費銀六兩八錢四分 八毫 費銀六兩八錢四分 七毫

永福縣

額改引共一千八百七十五道每引兩鹽
二改引共一千八百七十五道每引兩鹽
錢六分四釐毫三絲三忽八微三七六
埃九渺二漠共額徵餉費銀二千三百七
一兩八釐錢

義甯縣

額增引共八百道每引兩錢六分四五
斤每引共八百道每引兩錢六分四五
四毫三絲三忽一微八沙一埃一錢七
共額徵餉費銀一千八十一兩五錢四分
六釐

全州

額增引共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道八分
八毫每引共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道八分
餉費銀一兩二錢六分四釐毫三絲二
忽七微七纖六沙四塵九埃三渺一漠六
末共額徵餉費銀一萬

灌陽縣

額增引共三千七百三十一道七分七釐
九毫每引共三千七百三十一道七分七釐
餉費銀一兩二錢六分四釐毫三絲二
忽八微二纖七沙三塵五埃八渺八漠二

柳州府

龍勝廳

馬平縣

雒容縣

羅城縣

末七透六巡共二錢九分五釐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額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引改增引共一千三百四十九

來賓縣	懷遠縣	柳城縣	
<p>額改增引共一千五百四十七道四分九釐</p> <p>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道細微餉</p> <p>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八忽</p> <p>一徵銀一兩七錢一分五釐一毫七絲八忽</p> <p>錢七兩五分八分</p>	<p>額改增引共二千四百五十六道每引道銀一兩</p> <p>鹽改增引共二千四百五十六道每引道銀一兩</p> <p>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八忽</p> <p>八沙塵二錢五分六釐一毫七絲八忽</p> <p>共額兩徵餉費銀七分七釐</p> <p>百七兩二錢七分七釐</p>	<p>徵餉費銀九百六十分</p> <p>五塵三錢九分八釐</p> <p>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八忽</p> <p>百增引共七百六十三道每引道銀一兩</p> <p>額改增引共二千四百五十六道每引道銀一兩</p> <p>十徵餉費銀九百六十分</p>	<p>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八忽</p> <p>七分五釐一毫七絲八忽</p> <p>七錢一分三釐</p> <p>十徵餉費銀一兩四分三釐</p> <p>百增引共七百六十三道每引道銀一兩</p> <p>額改增引共二千四百五十六道每引道銀一兩</p> <p>十徵餉費銀一兩四分三釐</p>

府恩思

武緣縣

思恩縣

河池州

分五九徵二費毫額	六九七徵蓋額	二八二五十額	五徵
一百釐內費沙銀每	百遠忽餉四改	錢百埃釐五改	兩餉
釐七西銀二六引	七五八費毫增	一八一八斤增	六費
餘十櫃三塵錢七行	十巡微銀一每	分十三渺毫每	錢銀
行八櫃生千埃釐二	七共四一引共	五三末絲七引	六千
平兩引二二毫三	兩額纖兩行一	釐兩九七徵	分千
櫃五引二百四十五	四徵餉沙錢二	九五忽餉六	三三
熟錢千四十六八	九費銀一	巡微四	釐百
引八千六百八道	分銀一	共額纖七	道每
餉四錢三	一釐千	徵餉費五	引行
銀錢一三分		費銀一兩	鹽二
千分額纖餉五		費銀一兩	錢二
		費銀一兩	六百
		費銀一兩	三分

卷一百二十七 兩廣十四 徵權門 十四

賓州

額改引共二千三百六十一道四分九釐
 每引增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一道
 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
 九微八纖三沙七塵九埃三渺一漠三
 五巡共額十兩費銀一釐

遷江縣

額改引共一千四百七十一道二分九釐
 八改毫引共一千四百七十一道二分九釐
 釐八毫引共一千四百七十一道二分九釐
 徵餉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七忽六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三遠六巡共額四錢五分三釐

上林縣

額改引共一千三百二十道一分二釐
 二改三引共一千三百二十道一分二釐
 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七忽五微五纖二
 沙四塵五埃六渺一漠四末四巡共額徵
 餉費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

百色

百色廳

額改引共二千六百五十二道八分五釐五
 毫每引增行鹽二千六百五十二道八分五釐五
 費銀六錢五分九釐六毫六忽二微五纖三沙
 六塵七埃三五渺四漢六末九遠四巡共額

平樂府

平樂縣

每額引增行引共二二千六十五斤道一分三釐五毫

銀一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一絲六微七

纖六沙三塵一埃三渺一漠七末五

巡共十徵兩四費銀二千六

恭城縣

八額增每引共二千三百九十二斤道九分四釐

忽二費銀一兩三錢一分一釐六毫四絲五

巡共八徵兩六錢九分九釐一百

荔浦縣

六額改每引共一千四百三十九斤道八分八釐

餉費銀一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九忽五

沙五塵四埃六渺九漠一末八遠八巡共

修仁縣

每額引改行引共八百三十二斤道四分八釐一毫

額十餉三兩七錢五千八百

徵餉費銀一兩七錢九分九釐二毫九忽五

梧 州 府

蒼梧縣

永安州

昭平縣

二四一費毫額	四六七九	十額	十額	纖銀每額	五額	微銀
百逡微銀	分兩漠釐	五引共	七徵兩餉	四一兩	兩徵餉	七一兩
四八二一	七八錢	斤每百	三費銀	沙兩二	九餉費	纖三錢
十巡纖五	三七	引百九	錢銀一	塵錢九	八銀一	塵九分
兩共額六	逡六	細徵八	五分千	埃分八	分千六	渺分九
錢徵餉	巡共	餉費道	九百	六八釐	七釐十	九釐二
四分費銀	額沙	每引行	三	漠九毫	十	末毫二
六分銀一	徵二	兩行鹽		末六七		五二絲
萬	餉塵一	錢二百		逡絲四		逡二四
	費銀九	分三		巡忽七		巡忽一
	末忽			共七		共

府

平南縣

七透百四十七共一額兩徵八銀三
 七毫改每引共一行一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分四
 七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六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忽六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透七巡共六額兩徵一餉分九釐一毫七絲

貴縣

每額引改引共二二千九百五十五斤每引分九釐六毫
 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微二纖四沙塵三埃渺二漠五末八
 巡七額六兩餉費銀三釐六
 百七共十徵兩六錢三釐六

武宣縣

八額改每引共一行一千二百三十七斤每引分一釐
 八毫改每引共一行一千二百三十七斤每引分一釐
 餉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忽一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透八巡共三額兩徵九錢一分六釐四
 百八十三兩六錢九分六釐四

南

新甯州

百額引共一千四百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三引共一千四百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十五斤每引四百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斤每引四百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每引四百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引四百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四百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八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十七道每引行鹽二
 道每引行鹽二
 每引行鹽二
 引行鹽二
 行鹽二
 鹽二

甯府

橫州	隆安縣	
額改引共五千三引道五分四釐每引行 鹽二引三十五斤每引道五分四釐每引行 七釐一毫四絲忽三微九纖七沙塵 四兩五錢八分四釐內西銀三 五兩二錢八分四釐內西銀三 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內西銀三 千四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內西銀三 百一十七兩七錢八分四釐內西銀三 八釐三錢五分四釐內西銀三	額改引共二千二百三十分二釐五毫內西銀三 生引銀二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內西銀三 餉費銀二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內西銀三 塵費銀二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內西銀三 餉費銀二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內西銀三 額改引共二千二百三十分二釐五毫內西銀三	熟行平櫃 分一餉銀三分八厘 一餉銀三分八厘 八錢八分 五錢八分 絲六分 忽七分 三巡 微二 共額微五沙二塵一埃一渺 兩引六錢二分八釐道三 生引六錢二分八釐道三 兩引六錢二分八釐道三

太 平 府

永淳縣
 額勻引共一千二百九十七道每引行鹽
 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細徵七道每引錢八
 釐五絲六忽四微二沙塵埃九渺八
 漠二末六透八巡共額徵餉費銀七百八
 六分七兩四錢

崇善縣
 額改增引共三千九百八十八道七分二
 釐七毫每引共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細
 徵餉費銀六錢七釐一毫四絲六忽八微
 六纖費銀二渺七漠九末三四透巡共額
 徵一兩七錢四分三釐

養利州
 額改引共七百四十五道每引行鹽二百
 三十五斤每引細徵餉費銀六錢五分九
 釐六忽二微五纖三沙塵埃三渺四
 漠六末九透四巡共額徵餉費銀四
 十兩九分

左 州
 額改引共九百六十五斤每引細徵餉費
 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細徵餉費銀
 六錢七釐一毫四絲七忽四微三纖三沙
 二塵九埃三渺八漠六末四透巡共額

徵餉三費兩三五分

永康州

額改引共一千二百三十六斤七分七釐
四毫每引共行鹽二百三十六斤七分七釐
餉費銀六錢五分九釐六毫二絲
沙塵埃三沙四漠六末九透四巡共
額徵餉費銀八百八十八道四錢五分二釐內
西櫃生引四八百十八道餉銀三百二十
兩九平櫃熟引三釐
餘行平櫃熟引三釐

甯明州

額改引共八百道每引錢七釐一百三十五
斤每引細徵餉費銀四百八十五錢
六忽八微六纖五塵二沙七漠九末三
三巡共額徵餉費銀四百八十五錢
一巡分
七釐

鎮天保縣

額改引共二千三百八十五斤五分四釐
四毫每引共行鹽二百三十八斤五分四釐
餉費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
忽費銀一兩二錢四分五釐一毫七絲
末四巡共額徵餉費銀九分三釐八
百八十五錢

府安鎮

奉議州

額改增引共一千八百道每引兩鹽錢六
分五釐一毫七絲七忽五微五纖二沙四
塵五埃六渺一七漠四末四巡共額徵餉費
銀二千二百七十分

歸順州

額改增引共二千九百道每引兩鹽錢六
分五釐一毫七絲七忽五微五纖二沙四
塵五埃六渺一七漠四末四巡共額徵餉費
銀三千六百六十分

歸順直隸州

貴州

額改增引共七千六百三十一道每引七
分六釐一毫六絲六忽四微
徵餉費銀六錢六分五毫六絲三忽七
纖七沙共額徵餉費銀五千三十七兩
七錢四釐

貴州

黎平府

古州廳

合 計

東 廣 惠
省 東 州
櫃 府

歸善縣

長甯縣

永安縣

海豐縣

三額	五錢	漠絲	每額	一逡	忽網	六額	千九	五徵	毫額	百共
毫改	六分	四五	引引	百九	三徵	毫改	三逡	微餉	七改	三額
八引		末忽	細共	八巡	微餉	六引	十五	六費	絲引	十徵
絲共		共二	一	十共	八費	絲共	五巡	銀二	每共	三引
每五		額微	千道	九額	九銀	每三	兩共	六錢	引七	兩餉
引千		徵七	費道	兩徵	五沙	引千	一額	沙錢	行千	六十
行九		餉纖	每	五餉	五錢	行七	錢徵	九五	鹽八	錢四
鹽百		費三	引	九銀	五八	鹽二	分費	塵分	二百	萬九
百四		銀五	行	錢九	塵分	百二	銀	六八	百八	分一
百十九		百九	鹽	釐二	五七	百十	四釐	埃釐	三十	千六
十道		百塵	分二	千	埃釐	百三		八二	十道	
五八		八十	四百		一毫	十道		渺五	斤分	
斤分		四四	百三		九一	五斤		一漠	每六	
內七		兩渺	百五		末絲	每三		九四	引釐	
釐		五二	斤		二四	引釐		末忽	網四	

陸豐縣

引八忽九八
 每百引每百
 八引百引八
 共行二千四
 百九道三斤
 一分一釐三
 毫八
 引五錢分六
 釐六
 引四釐六
 引千銀四釐
 五銀千四
 十

額改引共行二
 千四百九道
 三斤一分一
 釐三毫八
 引五錢分六
 釐六
 引四釐六
 引千銀四釐
 五銀千四
 十

一分塵七埃共額徵餉費銀一四微二百三沙
 三兩七錢
 三分七釐

龍川縣

額改引共五千四百三十三道九分六釐
 三毫九絲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三道五分六釐
 細徵餉費銀六錢七分六釐
 微三纖九沙塵八埃六渺一漠六末三
 逡八巡共兩徵餉費銀四千六
 百八十三兩五錢五分四釐

連平州

額改引共五千九百八十九道七分九釐
 毫五絲二微九千四百九十九道九釐
 漠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細徵餉
 費銀五錢四分六釐二絲四斤四引纖八沙
 一塵四埃二千九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
 徵餉費銀二千七百五十七兩二錢九分
 四釐

河源縣

額改引共三千六百七十一道六分六釐
 一毫一絲一忽二微八纖三沙七塵三分六釐
 八渺七漠每引行鹽二百三十八毫一斤每引
 細徵餉費銀五錢九分二釐三毫一絲四

江 西 省

贛 州 府

信 豐 縣

和 平 縣

二末忽網九五費釐五百引額	費四徵渺釐額	釐分額忽
微九四徵十塵銀四釐六引改	銀微餉九一改	四徵四
三逡微餉五七二毫四十四千勻	三五費漠毫九引共	餉微餉
纖五巡四費道埃錢一毫四斤每	千纖銀每六引絲二五	費四纖
二沙巡一五引沙代銷英德埠引	百沙錢行代銷英德埠引	銀二千
塵稅銀一塵分八埃釐七毫八	塵分八埃釐七毫八	沙一千
埃分一埃釐七毫八	埃分一埃釐七毫八	八埃百
九一釐七毫八	九一釐七毫八	百埃六
八四絲八漠七忽	八四絲八漠七忽	七十渺
漠三七末忽	漠三七末忽	六三三
		兩逡二
		錢巡共
		一

安遠縣

餘費銀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四
 微五纖二沙五塵一埃七渺六漠三末四
 遠共額兩餉稅餘費銀五千
 六十八兩九錢二分四釐

額改引共二千二百四十八道一釐二毫
 引三千一百四十五斤一引九釐二毫
 鹽二分六釐四毫五絲一忽九微一錢
 一分二釐四毫一絲五分七釐五毫八忽
 分餘費銀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四
 漠餘費銀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四
 八沙五塵七埃三渺五毫八忽
 五道每引行鹽二百三十順五斤每引九
 四餉費銀五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四
 微四纖一沙一塵八埃七渺八漠七末
 九遠巡箕二稅銀一分九釐三毫七忽
 微三纖二沙二塵五埃九渺八漠三末
 費銀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
 五纖二沙五塵七埃九渺三末
 共額兩餉稅餘費銀七釐四
 百七十兩四錢七分四釐

龍南縣

額改引共二千二百四十八道一釐二毫
 引三千一百四十五斤一引九釐二毫
 鹽二分六釐四毫五絲一忽九微一錢
 一分二釐四毫一絲五分七釐五毫八忽
 分餘費銀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四
 漠餘費銀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四
 八沙五塵七埃三渺五毫八忽
 五道每引行鹽二百三十順五斤每引九
 四餉費銀五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四
 微四纖一沙一塵八埃七渺八漠七末
 九遠巡箕二稅銀一分九釐三毫七忽
 微三纖二沙二塵五埃九渺八漠三末
 費銀二錢一分八釐五毫三忽
 五纖二沙五塵七埃九渺三末
 共額兩餉稅餘費銀七釐四
 百七十兩四錢七分四釐

定南廳

額	織	銀	三	遠	微	餉	五	五	漠	分	一	鹽	引	額	十	稅	八	三	稅	銀
十	二	二	織	五	四	費	道	塵	餘	二	分	二	二	改	二	餘	忽	埃	銀	六
一	沙	錢	二	巡	纖	銀	每	七	費	釐	五	百	千	勻	兩	費	三	二	一	錢
兩	五	一	沙	箕	一	五	引	埃	銀	四	釐	六	七	引	六	銀	纖	漠	分	一
八	塵	分	二	稅	沙	錢	行	三	二	毫	四	十	百	共	錢	三	八	徵	二	分
錢	一	八	塵	銀	二	四	鹽	沙	錢	一	毫	四	二	三	二	千	沙	餘	釐	五
四	埃	釐	五	分	塵	分	代	二	四	絲	五	斤	十	千	分	六	五	費	四	釐
分	七	五	埃	分	八	七	百	銷	分	五	絲	每	八	二	百	分	九	銀	毫	四
五	渺	毫	九	一	埃	釐	三	茭	五	微	一	引	道	百	釐	七	二	錢	一	毫
釐	六	三	渺	釐	七	八	十	塘	釐	七	忽	網	一	三	道	埃	錢	絲	五	絲
百	三	九	八	四	渺	毫	五	埠	八	沙	九	微	釐	道	一	三	四	五	微	一
	末	忽	三	七	八	四	斤	引	忽	七	微	釐	道	一	釐	三	分	五	七	忽
	四	三	末	忽	七	五	每	四	三	塵	釐	費	釐	二	毫	共	額	釐	沙	九
	遠	微	餘	二	末	忽	引	百	纖	三	稅	銀	每	引	毫	徵	額	五	七	微
	共	五	費	微	九	四	網	七	八	埃	一	錢	行	內		餉	毫	塵	箕	箕

合

計

南 廣 高
櫃 東 州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州

百共
三額
十徵
六引
兩餉
一銀
錢三
二萬
分六
六千
四釐

額引共一
八絲每
毫引千
八共一
引千七
八每百
費銀二
纖四錢
七沙九
四八分
兩巡費
共額二
錢徵餉
八分銀
釐銀一
八釐一
八忽

額引共一
九忽一
絲引四
引行二
錢鹽百
一分四
三錢百
埃九分
五費三
徵餉末
銀三末
一三末
百四七
十巡一
兩共額

額改引共
二改引共
百三忽
分四釐
埃五八
一八六
千八百
一三二
兩七錢
五共徵
錢額九
分餉費
五餉九
釐費塵
銀四一

額改引共
四引共
忽千二
二七
百百
九二
纖十一
六一
沙道
九七
塵分
五七
沙釐

		平 櫃																		
		廣 東 省		合																
		廉 州 府		州 隸																
		合 浦 縣		陸 川 縣																
		靈 山 縣		計																
分	二	十	末	毫	五	六	額	一	徵	渺	毫	額	八	共	九	額	纖	餉	九	額
八	錢	四	五	三	斤	纖	勻	費	餉	二	八	引	百	額	兩	徵	一	費	毫	改
釐	二	兩	五	六	每	六	引	銀	三	費	七	共	八	徵	九	餉	沙	銀	每	引
		五	五	忽	網	五	共	一	渺	每	忽	千	十	引	錢	費	一	六	行	共
		錢	巡	四	微	塵	四	千	四	引	九	七	兩	餉	九	銀	二	七	千	一
		五	共	纖	餉	六	四	百	八	錢	微	百	四	銀	分	六	埃	釐	二	百
		分	額	又	費	埃	十	三	末	分	二	四	六	錢	百	八	六	一	百	三
		又	徵	徵	沙	每	九	十	六	五	百	二	十	千	十	十	六	毫	三	三
		徵	餉	費	四	引	道	兩	逡	一	三	二	道	道	十	十	六	四	十	六
		滴	費	銀	塵	行	四	五	四	十	九	道	道	道	十	十	六	七	斤	道
		珠	銀	一	四	八	分	錢	巡	毫	五	六	六	六	分	分	六	忽	四	道
		銀	千	九	埃	分	八	八	共	三	斤	九	分	分	八	分	末	二	忽	四
		五	九	二	二	百	釐	分	額	七	每	七	八	釐	分	分	二	巡	四	分
		十	百	六	三	十	絲	徵		忽	網	七	七	釐	分	分	巡	共	八	釐
		兩	六	三	一															

廣西省		
恩府	思恩府	欽州
百色廳	武緣縣	
共引一千七百七十三道 額徵餉銀九百 六十兩七錢三分九釐餘詳西櫃	共引二千七百五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 徵餉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 西櫃餘詳	額引共一千二百三十二道九分九釐 毫四絲三忽六微二纖一沙三塵九埃一 渺四漢每引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網 徵餉費銀四錢八分五釐一毫三絲六忽 七巡共額徵餉費銀九百三十九兩一錢 五分七釐

州

鬱

林

直

隸

州

鬱
林
州

博
白
縣

興
業
縣

南

宣
化
縣

額改引共二千五百九十八道七分二釐
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改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改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改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額三毫每引共二千五百三十五斤每引二釐

甯府

新甯州

隆安縣

橫州

上思廳

直隸廳

太

永康州

六忽三微一纖五沙六塵二埃五千八百
六末六遠八巡共額徵餉費銀一千八百
五十四兩五錢七分二釐

共引一百六十八兩五錢八分七釐
餘額詳西櫃銀

共引一千五百四十一兩四分九釐
餘額詳西櫃銀

共引八百三十二兩七分六釐
餘額詳西櫃銀

額改引共二百二十五斤六錢七分四毫
每引

錢八釐五絲七忽一微九纖五沙六塵九
埃八渺八漠八末二遠七巡共額徵餉費

銀一百三十九兩
錢四百九十七

共引七百八十五兩七分七釐
餘額詳

西櫃

共額十徵一兩八錢九分八釐

海陽縣

合

平府

計

潮橋

廣東潮州府

豐順縣

額引共三千一百八十四斤五分七毫
引共三千二百八十五斤五分七毫
每引共三千二百八十五斤五分七毫
費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
費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
費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
費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

巡織每引千三百一十兩
又八沙七塵八錢七分八釐
三毫三絲一忽九微九錢一分
九毫二絲一忽九微九錢一分
一毫二絲一忽九微九錢一分
一毫二絲一忽九微九錢一分

潮陽縣

額一引共二千一百八十七道五分三釐一
 毫一引共二千一百八十七道五分三釐一
 徵餉費銀五錢九分八釐五忽三纖八沙
 九塵六埃九漠九末七八逡五巡共額徵餉
 費銀一千三百七釐
 兩九錢八分二釐七

揭陽縣

額每引共二千三百六十四斤八釐二毫三
 絲每引共二千三百六十四斤八釐二毫三
 費銀五錢九分八釐五忽三纖八沙八塵
 四渺七漠八末七八逡五巡共額徵餉費銀
 一千二百三十七釐
 兩八錢三分三釐七

饒平縣

額加引共五千五百八十二道五分七釐
 六毫一引共五千五百八十二道五分七釐
 鹽引三千六百八錢九分九毫四絲
 一忽每引千六百八錢九分九毫四絲
 忽四纖一千三百六十八錢九分九毫四
 巡漁引一千三百六十八錢九分九毫四
 毫七絲每引一千三百六十八錢九分九毫
 毫二絲每引一千三百六十八錢九分九毫
 沙六漠八末二巡又辦海山隆澳
 場認增加引四道每引行鹽二百道

惠來縣

大埔縣

澄海縣

三十九斤五微四引五沙四費銀一錢七分五
 毫九忽五微四引五沙四費銀一錢五分七釐
 漢計徵餉費銀七十五兩七錢五分二釐
 二毫共額徵餉費銀二千七百五兩七分
 六釐又海山隆澳場商認場課銀
 二百兩自康熙五十七年裁場商後歸饒
 平埠商人辦納統
 入本埠引餉奏銷

額引共二千七百三十三斤三釐六毫六
 絲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三斤三釐六毫六
 費銀五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九塵
 六埃九錢九分七釐四忽共額徵餉費銀
 一千二百四十二兩

額改勻每引共八千九百七十五斤八
 釐四毫每引行鹽二千三百七十五斤八
 徵餉費銀五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
 五塵七埃三五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
 六十一分一釐
 錢一分一釐

額引共一千八百三十五斤五釐四毫
 七絲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三斤五釐四毫

江西
州贛

雩都縣

額加引共四千二百道每引鹽二分五釐
 十斤每引四十二道每引錢一分五釐
 四毫一絲五忽九微七塵三埃二漠餘
 四毫一絲五忽九微七塵三埃二漠餘

鎮平縣

額引共七千六百五十七斤每引二釐三毫
 每引行鹽二千六百五十五斤每引二釐三毫
 銀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五塵一
 埃三五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五塵一
 兩一錢七分
 分四釐七

平遠縣

額勻引共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八斤每引
 八釐二毫三引萬四千二百五十八斤每引
 網徵餉費銀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五塵一
 沙五塵七埃三五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五塵一
 百錢八十六兩
 九錢八十六兩

興甯縣

額引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九斤每引道三釐五
 毫每引行鹽二千九百五十九斤每引道三釐五
 費銀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五塵一
 七埃三五錢九分八釐八忽三纖八沙五塵一
 五分兩六釐
 五分兩六釐

卷二百二十七
 兩廣十四徵權門 二十八

省府

興國縣

額加引共二千三百道銀每引錢一分五釐
 四毫五絲忽九微七塵三埃二毫餘
 四毫五絲忽九微七塵三埃二毫餘
 費銀二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
 五塵七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
 八分二釐

會昌縣

額加引共二千三百道銀每引錢一分五釐
 四毫五絲忽九微七塵三埃二毫餘
 四毫五絲忽九微七塵三埃二毫餘
 費銀二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
 五塵七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
 八分二釐

長甯縣

額加引共一千道銀每引錢二分五釐
 四毫

費銀二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
 五塵七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
 六分八釐

甯都直隸州

甯都州

瑞金縣

五絲一忽九微七塵三稅埃銀二漠餘費銀
 一絲五忽九微七塵三稅埃銀二漠餘費銀
 二錢四分五釐八毫忽三纖八沙五塵
 七埃三渺共額徵餉稅餘費銀八十七
 三兩三分

額加引共五千七百道每引鹽二百六
 十斤每引五細徵餉費銀六錢一分五釐
 四毫五絲忽九微七塵三稅埃銀二分二釐
 四毫五絲忽九微七塵三稅埃銀二分二釐
 費銀二錢四分五釐八毫忽三纖八沙五塵
 五塵七埃三渺共額徵餉稅餘費銀四十八
 九錢一分二釐

額加改引共一千七百六十四斤每引
 釐九毫每引共行鹽二千六百六十四斤
 徵餉費銀六錢一分五釐四毫五絲忽
 九微徵費銀六錢一分五釐四毫五絲忽
 七沙塵三埃二漠餘費銀二錢四分
 五釐八毫忽三纖八沙五塵
 七沙塵三埃二漠餘費銀二錢四分
 五釐八毫忽三纖八沙五塵
 共額徵餉稅餘費銀一千五百
 百五十兩九錢七分八釐

合						
計			永定縣		歸化縣	
	百課	八共	分兩	埃銀	分十	五額
兩銀	錢額	四二	三三	每額	毫加	額加
二	徵分	釐錢	沙錢	引引	埃銀	每引
	引餉	一	共額	共四	三沙	共三
	銀十		徵八	百千	共九	千三
	又二		釐八	三十五	分八	百三
	海萬		費忽	八十五	釐八	百二十七
	山六		銀三	斤十	費八	斤十五
	隆千		二千	每三	銀忽	七道
	澳二		七百	引道	一千	每七
	場百		四五十	九分	九百	引分
	認十		十塵	八毫	沙五	細四
	增四		一七	費	九	釐
	場兩					

右六櫃潮橋各埠引餉共額徵銀六十
 一萬七千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八釐

附雜餉

包稅
 廣州府清遠縣清遠廠額徵包稅銀一千四百一
 兩五錢九分九釐

四百三錢二分一錢八分四釐
 五兩四錢二分一錢八分四釐
 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五釐
 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五釐
 九兩九錢三分一釐
 分一兩九錢三分一釐
 務改以上各廠包稅向由該府州縣徵解乾隆五年
 務改以上各廠包稅向由該府州縣徵解乾隆五年
 韶州府額徵軍餉包稅銀七百六十四兩七錢四分六釐
 歸巡撫衙門上二廠包稅向係部庫撥充兵餉入鹽課
 歸巡撫衙門上二廠包稅向係部庫撥充兵餉入鹽課
 八月改歸鹽運司衙門徵收遇閏加徵五十五年鹽務改
 歸局商赴司完納由運司報撥充餉共徵包稅銀四千一
 七百三釐一兩六錢
 七百三釐一兩六錢

罰贖堂餉

兩向因各商分兩五錢三分八釐
 兩向因各商分兩五錢三分八釐
 是每屆定銷另撥充公銀四百餘兩以副奏報乾隆五十五
 實以例定銷另撥充公銀四百餘兩以副奏報乾隆五十五
 是以例定銷另撥充公銀四百餘兩以副奏報乾隆五十五
 是以例定銷另撥充公銀四百餘兩以副奏報乾隆五十五

各商隨餉完納
 各商隨餉完納
 各商隨餉完納
 各商隨餉完納

認增場課

廣州府屬新安縣一錢九分三釐
廣州府屬新安縣一錢九分三釐
廣州府屬新安縣一錢九分三釐

五毫 商認增州府屬歸善縣淡水場商認增課銀一千五百

兩餘費銀五十五兩七錢八分九釐五毫
向由場商認辦自康熙五十七年裁場商後所有東莞歸德

淡場三內開銷共銀三千一百一十兩五錢七分九釐
於場羨內開銷共銀三千一百一十兩五錢七分九釐

右雜餉共額銀七千六百

統計正餉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三釐
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三釐

又改歸運司徵收之太閩加徵鹽一包稅銀一千二百二
十九兩八錢九分九釐遇閩徵銀一百二兩四錢九分

一釐又高州府屬羅江廠額徵鹽包稅銀九兩七錢
四分七釐又向由化州茂名信宜三州縣徵解乾隆五十七

年改綱以庫充餉不在省櫃包引稅數內
庫移解藩庫充餉不在省櫃包引稅數內

以上各款均
據舊志開載

清鹽法志卷二百二十七終